

股票代碼：6246



臺 龍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WAN THICK-FILM INDUSTRIES CORP.

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臺 龍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務、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本公司發言人：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舒逸豪

電話：(02) 2277-2828

電子郵件信箱：shue@tai-lon.com

(2)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高宏成

電話：(02) 2277-2828

電子郵件信箱：hckao@tai-lon.com

二、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32 巷 7 號 3 樓

電話：(02) 2277-282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之凱會計師暨陳秀莉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電話：(02)2763-809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l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	1
二、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62
參、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2
七、重要契約	9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四、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的營運概況與民國一一四年的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501,968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637,430 仟元，減少 NT\$ 135,462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比例為-8.27%，民國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NT\$ -50,013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NT\$-14,463 仟元，淨利金額減少 NT\$ 35,550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NT\$ 1.32 元。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13 年度實際數	民國 112 年度實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501,968	1,637,430	-8.27%
營業成本	1,356,318	1,491,688	-9.07%
營業毛利	145,650	145,742	-0.06%
營業費用	197,980	162,060	22.16%
營業利益(損失)	-52,330	-16,318	220.69%
稅前淨利(淨損)	-53,466	-17,125	212.21%
稅後淨利(淨損)	-50,013	-14,463	245.80%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13 年度合併利息收入 NT\$ 12,643 仟元，係定存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NT\$ 14,634 仟元，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1%	-0.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2%	-3.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13%	-4.52%
純益率(%)	-3.33%	-0.88%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1.32	-0.38

（五）研究發展狀況

A、背光模組（BACKLIGHT MODULE）

因應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開發5吋至32吋背光模組，應用於車載（包括前裝及後裝）與工業控制人機介面等裝置。

B、液晶模組（LCM MODULE）

配合車載前裝市場需求，持續研發 10.1 至 15.6 吋超窄邊框液晶模組，應用於中國本土新能源車的中控顯示屏、儀表板、後座娛樂系統，以及車用電子後視鏡與電子照後鏡。此外，也專注於開發抬頭顯示器專用的超高亮度液晶模組。除了液晶模組本身，更整合觸控功能，提升產品價值。在工控領域，開發各尺寸超高亮度液晶模組應用於人機介面，並投入軍工用途產品，如 10.1 吋白綠雙光源模式液晶模組。

C、背光燈源模組

除滿足現有客戶對燈條產品的需求外，也積極投入mini-LED燈源板研發（具備區域調光功能），提供更多樣化的燈源模組選項，滿足市場需求。

二、民國114年度營運計劃

（1）背光及液晶模組

受惠於中國新能源車市場的迅猛發展，公司在車載前裝組裝屏領域的營運持續成長。合作LCD廠商包括HSD、AUO、LGD、群創、華星與天馬；Tier 1客戶則涵蓋華陽、佛吉亞、宇通、北斗等，並積極拓展博泰、航盛、延鋒偉世通等新合作夥伴。目前量產供應車廠包括長安、長城、吉利、奇瑞、五菱、紅旗、廣汽、上汽與零跑，也同步參與各車廠的新車專案開發，為113年營收打下堅實基礎。

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針對液晶顯示技術持續優化，致力於輕量化、窄邊框、無邊框與壓鑄鋁技術開發與量產。此外，將mini-LED作為重要研發項目，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高規格液晶模組，強化工控與車用市場的產品陣容。為提升生產效能與降低成本，公司導入自動化設備，如自動膜片組裝機、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LCM自動化組裝設備及觸控模組蓋板真空貼合設備，並實現一條龍生產流程。同時，擴充生產設備產能，以提升背光與LCM組裝市場競爭力。

（2）光源條Light bar

儘管IT產品需求仍處於低谷，公司藉由強化與策略供應商及優質客戶的合作關係，維持市占率並開發新客戶，減少業績波動風險。在NB與平板產品線的基礎上，憑藉IATF 16949認證與與日亞的長期合作，積極擴展車用面板燈源條市場，打造第三大產品線。

公司同步投入mini-LED燈源板技術研發，專注於車用市場需求，並積極爭取客戶專案合作，拓展產品類型與市場版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4年經營策略將聚焦於5吋至32吋背光模組與液晶模組的技術研發，應用於車載、平板電腦與工控大尺寸高亮度市場，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與LED光源條的生產能力，並擁有獨特產品優勢。

因應市場變化，除拓展原有中小尺寸背光模組客戶外，也強化中國市場的銷售基礎，並深化車載前裝產品布局，已獲客戶認證並量產。憑藉穩定的交貨品質與準時率，公司將擴大車用產品的客戶群。

此外，配合車載客戶一站式服務需求，公司將強化面板全貼合技術與擴充量產產能。同時，憑藉集團內光源條SMT與背光生產的核心技術，積極發展Mini-LED背光技術，加速技術商品化進程。

為強化競爭力，公司也將積極尋找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運用現有廠房與設備技術，導入新營運項目與資金，推動產業多元化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中國廠商崛起與台系廠商面臨的低毛利挑戰，公司專注內部整頓，嚴控資本支出，減少虧損資金流出，並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同時，強化研發與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人力成本與生產損耗，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獲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車載、工控背光與液晶模組，以及LED光源條與光源板的生產能力，產品具競爭優勢。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背光與液晶模組，拓展台灣與中國市場客戶群。此外，深化與京東方合作，擴大LED光源條銷售額，並與LED龍頭日亞緊密合作，擴展產品線多元化，進一步提升經濟規模與利潤。

未來一年，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敬請各位股東支持與鼓勵。最後，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大家！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志龍



敬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資料

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國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景旺國際有限 公司		113. 06. 24	3 年	104. 06. 25	5, 983, 690	15. 81	5, 983, 690	15. 81	0	0. 00	0	0. 00	黎明技術學 院 化 工 科 畢 業	廣盈新能集團 有限公司總裁、瑞 龍加油站董事 長、恒龍電子有 限公司董事、金 錄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彩威有限 公司董事、旭拓 有限公司董事、 豐裕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順 心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志龍	男 41~50	113. 06. 24	3 年	106. 03. 08	2, 561, 524	6. 77	2, 561, 524	6. 77	119, 870	0. 32	0	0. 00			董事	許采彤	配偶	(註)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景旺國際有限 公司		113. 06. 24	3 年	104. 06. 25	5, 983, 690	15. 81	5, 983, 690	15. 81	0	0. 00	0	0. 00	淡江大學會 計系畢業	臺龍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代表人： 舒逸豪	男 51~60	113. 06. 24	3 年	105. 11. 11	0	0. 00	0	0. 00	0	0. 00	0	0. 00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曉菁	女 41~50	113. 06. 24	3 年	109. 06. 23	0	0. 00	0	0. 00	0	0. 00	0	0. 00	桃園大興高 級工商資料 處理科畢業	瑞龍加油站董 事、豐裕投資 顧問公司董 事	董事	陳志龍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億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溫聖東	男 71~80	113.06.24	3年	107.06.22	1,574,245	4.16	1,574,245	4.16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經濟系畢業	廣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113.06.24	3年	106.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采彤	女 41~50	113.06.24	3年	106.06.20	119,870	0.32	119,870	0.32	2,561,524	6.77	0	0.00	光隆資訊業 商業管理科畢業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豐裕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陳志龍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趙志峰	男 41~50	113.06.24	3年	106.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桃園大學 商工系畢業	良穩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明龍	男 61~70	113.06.24	3年	89.06.30	1,164,328	3.08	0	0.00	367,215	0.97	0	0.00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八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偉龍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與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永誠	男 51~60	113.06.24	3年	105.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葉大學 管理學院 EMBA班	勇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清惠	男 61~70	113.06.24	3年	104.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堪薩斯 州立大學 研究所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鼎 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KY- 光麗董事長、鸞鳴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 稷瑀鈞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亮佑	男 41~50	113.06.24	3年	110.07.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法律系畢業	陳亮佑律師事務所 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忠淦	男 71~80	113.06.24	3年	113.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 經濟系畢業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獨立董事由3席增加至4席(於113年股東會增設一席獨立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僅有2名董事具員工身份)；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經營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許采彤(100%)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有清(96.60%)、譚美娜(0.05%)、徐健寧(3.35%)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舒逸豪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溫聖東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陳曉菁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許采彤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趙志峰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劉明龍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李永誠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大葉大學事業 經營研究所 EMBA 班 主要經歷：勇原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無
張清惠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美國堪薩斯州 立大學會研所 主要經歷：中華開發信託 公司投資處、美格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 總、台灣蠟品副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無
陳亮佑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並為律師經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主要學歷：東吳大學法律 系畢業 主要經歷：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公訴組檢察官、桃 園市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 理委員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無

蘇忠淦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輔仁大學經濟系畢業 主要經歷：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調查官、調查組長、調查專員退休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無
-----	--	---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11 位董事(含 4 位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法律、經營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主要政策目標包含：

(1)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2 位女性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36.36%、18.18%及 18.18%)，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27.27%)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 11 席董事中，男性占 81.81%(9 位)，女性占 18.18%，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截至 113 年底，2 位董事年齡在 71~8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其他董事年齡皆為 41~50 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志龍	男	106.03.08	2,561,524	6.77	119,870	0.32	0	0.00	黎明技術學院化工科畢業	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瑞龍站、龍電子公司董事、金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彩威公司董事、旭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啟智	男	92.02.06	2,398	0.01	0	0.00	0	0.00	吳鳳技術學院電機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妙玲	女	104.12.01	6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高宏成	男	109.08.24	0	0.00	0	0.00	0	0.00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楊璧紅	女	93.02.24	16,900	0.04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獨立董事由 3 席增加至 4 席(於 113 年股東會增設一席獨立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僅有 2 名董事具員工身份);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經營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獨立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酬金				薪資、獎金及獎金等(註9)				A、B、C、D、E、F及G之平均數				領取該項酬金以外投資資產之公司(註11)
		酬金(A)(註2)	選職或委任(註3)		董事酬金(C)(註3)	選職或委任(註3)	董事酬金(D)(註3)	選職或委任(註3)	董事酬金(E)(註3)	選職或委任(註3)	董事酬金(F)(註3)	選職或委任(註3)	董事酬金(G)(註3)	選職或委任(註3)	董事酬金(H)(註3)	選職或委任(註3)	董事酬金(I)(註3)	選職或委任(註3)	董事酬金(J)(註3)	選職或委任(註3)	董事酬金(K)(註3)	選職或委任(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黃旺圖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志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黃旺圖國際有限公司	1,200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許逸璇	1,200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黃旺圖國際有限公司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曉菁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德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連聖東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陳曉菁「註12」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許采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趙志峰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鄧明龍「註13」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永誠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陳清惠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亮佑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謝忠達「註14」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請依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創業、股票與結構、並依所屬之職等、職別、投入時間、亦參照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或成果、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獨立董事酬金之計算、結構、應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3.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4.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5.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6.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7.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8.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9.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10.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11.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12.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13.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14.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獎勵金等)。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於 110年7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金 額	現金紅利金 額			股票紅利金 額
總經理	陳志龍	3,091	3,091	0	0	615	615	0	0	0	0	-7.41%	-7.41%	0
副總經理	吳啟智	330	1,299	0	0	54	54	0	0	0	0	-0.77%	-2.71%	0
副總經理	李妙玲	600	1,404	0	0	100	100	0	0	0	0	-1.40%	-3.01%	0
副總經理	高宏成	1,747	1,747	0	0	369	369	0	0	0	0	4.23%	-4.23%	0

註：113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元

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64,208仟元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填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6)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金 額			
總經理	陳志龍	3,091	3,091	0	0	615	615	0	0	0	0	-7.41%	-7.41%	0
副總經理	吳啟智	330	1,299	0	0	54	54	0	0	0	0	-0.77%	-2.71%	0
副總經理	李妙玲	600	1,404	0	0	100	100	0	0	0	0	-1.40%	-3.01%	0
副總經理	高宏成	1,747	1,747	0	0	369	369	0	0	0	0	-4.23%	-4.23%	0
財務協理	楊璧紅	983	983	0	0	208	208	0	0	0	0	-2.38%	-2.38%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新臺幣	總 計 新臺幣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志龍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宏成				
	副總經理	李妙玲				
	副總經理	吳啟智				
	財務部協理	楊璧紅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	(15.29)%	(15.29)%	(54.49)%	(54.49)%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13.81)%	(17.36)%	(49.02)%	(60.16)%

- (1) 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不得高於百分之三提列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分派之。
-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13	0	100.00	113.06.24 連任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舒逸豪	13	0	100.00	113.06.24 連任
董事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聖東	13	0	100.00	113.06.24 連任
董事	許采彤	13	0	100.00	113.06.24 連任
董事	陳曉菁	13	0	100.00	113.06.24 就任一般 董事
董事	劉明龍	8	0	100.00	113.06.24 就任
董事	趙志峰	13	0	100.00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永誠	13	0	100.00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張清惠	13	0	100.00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陳亮佑	9	4	69.23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蘇忠淦	8	0	100.00	113.06.2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或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民國113年第一次 民國113.01.18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113第二次 民國113.03.14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全面改選第十八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案，謹提請討論。	V	無
	7.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V	無
	8.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113年第三次 民國113.04.01	1.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V	無
	4. 提名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謹提請討論。	V	無
	5.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113年第四次 民國113.04.1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人事異動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V	無
	4.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五次 民國 113.05.10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六次 民國 113.06.24	1.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互推本公司董事長案，提請選任。	V	無
	2.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謹提請 核議。	V	無
	3. 聘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謹提請 核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七次 民國 113.08.09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本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辦理週轉金中期借款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申請案，謹提請 追認。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八次 民國 113.10.04	1. 本公司擬向臺中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謹報請 董事會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九次 民國 113.11.11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十次 民國 113.12.27	1.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週轉金中期借款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訂定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核准辦法，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細則」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5.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一次 民國 114.01.09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二次 民國 114.03.13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三次 民國 114.05.09	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V	無
	3.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7.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8.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01.09	陳志龍 許采彤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1. 陳志龍董事長及許采彤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李永誠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控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7日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股東常會選任3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民國113年度股東常會選任4名獨立董事，使董事會運作更為完善，更有效落實內控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永誠	13	0	100.00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張清惠	13	0	100.00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陳亮佑	9	4	69.23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蘇忠淦	8	0	100.00	113.06.2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5 所列事 項	獨立董 事反對 或保留 意見
民國 113 年第一次 民國 113.01.18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第二次 民國 113.03.14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三次 民國 113.04.01	1.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四次 民國 113.04.1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人事異動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五次 民國 113.05.10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六次 民國 113.06.24	1. 擬推舉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謹提請 討論。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七次 民國 113.08.09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本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辦理週轉金中期借款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申請案，謹提請 追認。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八次 民國 113.10.04	1. 本公司擬向臺中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九次 民國 113.11.11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十次 民國 113.12.27	1.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週轉金中期借款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訂定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核准辦法，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細則」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5.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一次 民國 114.01.09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二次 民國 114.03.13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	V	無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三次 民國 114.05.09	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謹提請審議。	V	無
	2.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V	無
	3.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6. 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7.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定期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進行財務狀況審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其他董事年齡皆為 41-50 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 8 頁。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公司運作狀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0 項指標。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控控制等六大面項，共計 25 項指標。民國 113 年度相關自評作業業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審議完竣，績效評估結果為「整體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 (四)本公司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高宏成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差異

				民國 113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名	進修時數		
				起	迄					
				113/08/21	113/08/2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場發展 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 徑的挑戰與 機會及溫室 氣體盤查介 紹	3.0		
				113/11/11	113/11/1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 訂定 ESG 永 續治理策略	3.0		
				113/11/21	113/11/2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場發展 基金會	ESG 浪潮下 董事會應注 意之相關法 令	3.0		
				113/12/05	113/12/05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場發展 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 制與碳管理 應用	3.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託華南永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以提供本公司業務資訊為主，但投資人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發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以建立發言人制度，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三)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維護員工權益：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請參閱年報第90到91頁 (二)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 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及提供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退休金。 3.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 (三)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詢問事項。 (四)供應商關係：亦保持良好往來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方面：亦保持良好往來關係。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th><th>進修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td>陳志龍</td><td>民國113.11.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td><td>3.0</td></tr> <tr> <td>董事</td><td>舒逸豪</td><td>民國113.11.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td><td>3.0</td></tr> <tr> <td>董事</td><td>溫聖東</td><td>民國113.11.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td><td>3.0</td></tr> <tr> <td>董事</td><td>陳曉菁</td><td>民國113.11.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td><td>3.</td></tr> <tr> <td>董事</td><td>許采彤</td><td>民國113.11.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td><td>3.0</td></tr> <tr> <td>董事</td><td>趙志峰</td><td>民國113.11.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td><td>3.0</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	進修時數	董事	陳志龍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舒逸豪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溫聖東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陳曉菁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	董事	許采彤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趙志峰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0	無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	進修時數																																										
董事	陳志龍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舒逸豪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溫聖東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陳曉菁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																																										
董事	許采彤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趙志峰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劉明龍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 何訂定ESG 永續治理 策略	3.0
	獨立董事 李永誠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 何訂定ESG 永續治理 策略	3.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民國113.03.21	財團法人中華 證發展基金 國貨場發 會	董事會如 何訂定ESG 永續治理 策略	3.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民國113.04.19	財團法人中華 證發展基金 國貨場發 會	董事會如 何訂定ESG 永續治理 策略	3.0
	獨立董事 陳亮佑	民國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 何訂定ESG 永續治理 策略	3.0
	獨立董事 蘇忠淦	民國113.08.27至 民國113.08.28	財團法人中華 證發展基金 國貨場發 會	董事會如 何訂定ESG 永續治理 策略	12.0

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 單	課程名稱	進修時 時
會計 主 管	楊 壁 紅	民國 113. 11. 01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民國 113. 11. 05			
會計 主 管 代理人	胡 謹 圓	民國 113. 11. 10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民國113 11. 11			
稽核 主 管	陳 惠 娟	民國 113. 10. 08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場 發展基金會	「如何稽核ESG風險及提出有 效稽核報告」	6.0
		民國 113. 11. 07			
稽核 職 務 代理人	高 慧 娟	民國 113. 09. 30	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 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 核要點之解析	6.0
		民國 113. 12. 10			
			財法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 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 實務	6.0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0人；稽核部門0人

2.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務部門0人；稽核部門0人

3.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0人；會計部門0人

4.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門0人；會計部門0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其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長久維持共生雙贏關係，一向堅持研發高品質、合理成本，並取得客戶長期信賴。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已替董事購置董事責任保險。 (十)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每年會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改善公司治理運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市值未達 50 億元類別之治理評鑑結果為評鑑級距 61%~100% 內，無主管機關要求之改善事項。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李永誠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EMBA 班 主要經歷：勇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會研所 主要經歷：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投資處、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台灣蠟品副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0
獨立董事	陳亮佑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並領有律師證 主要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主要經歷：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組檢察官、桃園市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0
獨立董事	蘇忠淦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輔仁大學經濟系畢業 主要經歷：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調查官、調查組長、調查專員退休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永誠	4	0	100.00	113.06.24 連任
委員	張清惠	4	0	100.00	113.06.24 連任
委員	陳亮佑	3	1	75.00	113.06.24 連任
委員	蘇忠淦	2	0	100.00	113.06.24 就任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4. 薪酬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開會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民國 113 年第一次 民國 113.01.18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二次 民國 113.06.24	1. 擬推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謹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一次 民國 114.01.09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一次 民國 114.05.09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為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依據公司規模、產業特性及永續發展管理需求，於查核年度，由總經理室轄下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依照相關部門主管職權分設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是為實現永續經營與達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目標而設立的專責組織。本推動小組執行各項業務、彙整執行計畫、建置永續治理架構、制定並執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策略目標及檢討碳盤查、減碳計畫與供應鏈管理表現等永續相關事務及不定期召開會議以審視永續進展並制定策略，啟動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確保相關目標的落實與成效。目前本公司尚未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循法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統籌規劃及執行公司各項 ESG 行動計畫，未來將遵循法規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及執行公司永續發展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並依法令規定計畫辦理中。
V		環境面：		
		環境方面	策略與目標	
		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佈建	- 依據 2023 年基準資料，預估每年能源消耗總量為約 4,288MWh，公司設定 2027 年達成總能源強度降低 5% 目標。 - 於 2024 年崑山廠區完成裝置容量 700 KWP 屋頂太陽能系統的設置，預計於 2025 年在東莞廠區設置 700KWP 屋頂太陽能，完成後兩場太陽能年發電量預估可達 1,500MWh，佔總電力使用比重超過 30%。	
		碳排放盤查與減量目標管理	- 自 2024 年起全面啟動範疇一與範疇二碳盤查，並於 2026 年前建置碳盤查資訊系統與審核制度，預計 2027 年起加入供應鏈碳盤查計畫（#GRI 305-5、#TCFD 風險 C）。 - 訂定 2030 年中期碳排放減量 25%目標，以 2023 年基準年總碳排放 850 公噸 CO₂e 為基礎，採購綠電與能效提升雙軌實施。	
		關鍵材料風險控管與替代材料策略	- 對於高風險材料，臺灣建構風險分級模型與替代物料資料庫，2026 年前完成前十大物料的風險評估與替代方案備案。 - 持續擴大環保與可回收材料之使用比重，目標 2026 年高附加價值產品中環保材料占比達 15%（依重量計）。	
		製程污染防治與資源循環	- 針對溶光模組、光源組與電子零件加工產線，強化有機揮發物(VOCs)控制、冷卻水回收與排氣過濾機制，降低對環境與作業人員之潛在風險。 - 規劃建置廢棄物分類與再生處理系統，2025 年開始推動高使用率製程回收達 50%、紙類與塑膠回收率 90%的分階段目標。	
		社會面：		
		社會方面	策略與目標	
		員工權益與多元發展保障	- 全面實施勞動權益政策，確保所有聘用與升遷不因性別、年齡、族群、宗教或婚姻狀態而有所歧視。 - 提供員工多樣福利制度，如子女教育補助、全額勞健保、健康檢查與員工協助方案(EAP)，並於 2025 年前將健康關懷預算提高至人均年額新台幣 3,000 元。 - 建立職能培訓計劃，2026 年起強化綠色技能、永續採購與數位化製造能力之培訓。	
		職場安全與工作環境改善	- 持續進行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辨識與改善措施實施，預計 2025 年底前工作場所意外事件下降 30%，員工滿意度調查分數提升至 90 分以上。 2024 年導入智能巡檢與異常回報系統，提升即時安全事件通報與預警反應速度。	
		社區共融與在地連結	- 支持弱勢就業與社會企業採購，將優先採購來自政府認證之庇護工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在地社會企業所生產之辦公文具、清潔與環保用品。 - 跨廠區推動「企業志工日」制度與在地社區合作夥伴計畫，協助定期物資捐贈與節日陪伴活動。 - 積極參與社區清潔、環境美化與弱勢關懷活動。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申訴管道建置	- 完善「利害關係人溝通平台」與定期對話機制（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頻率.pdf），針對員工、投資人、社區、政府等關鍵群體定期彙整回饋與意見整合。 - 強化內部申訴機制與保密通報系統，確保所有員工能在不受報復情況下提出工作權益或職場不當行為的疑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面：<table><tr><th>公司治理方面</th><th>策略與目標</th></tr><tr><td>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強化治理功能</td><td> - 董事會成員結構持續多元化，目前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定期召開會議，並依規章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與職能表現自我評鑑。 - 將依據法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督導，統籌 ESG 三大面向之策略擬定與目標監督，推動委員會成員參與率達 100%，並導入外部評鑑制度以提升專業決策支持。 </td></tr><tr><td>內部控制與反貪腐風險管理制度建置</td><td> - 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與風險辨識，2024 年起以「營運、法遵、資訊安全」三面向導入風險熱點圖機制，並每半年提交董事會審議。 - 建置反賄賂管理制度與員工誠信守則，強化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簽署機制，2025 年前 100% 新增供應商完成反貪腐聲明。 </td></tr><tr><td>資訊透明與股東權益保障</td><td> - 公司每年依法揭露股東會資料與財務資訊（含年報、季報與重大訊息），維持與投資人之良好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與申訴機制窗口。 - 著重中小股東權益保護與電子投票系統運用，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治理自評及公司治理評鑑作業，2024 年治理評鑑等已達台灣證券交易所標準。 </td></tr><tr><td>永續治理與跨部門整合</td><td> - 自 2024 年起，ESG 各領域負責單位須於年初擬定行動計劃與 KPI，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審核後執行，年底進行成效評估，並與員工績效部分連結。 - 建立治理績效與 ESG 績效掛鉤之獎勵制度，強化高階主管對永續發展策略實踐之責任歸屬與激勵設計。 </td></tr></table>	公司治理方面	策略與目標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強化治理功能	- 董事會成員結構持續多元化，目前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定期召開會議，並依規章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與職能表現自我評鑑。 - 將依據法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督導，統籌 ESG 三大面向之策略擬定與目標監督，推動委員會成員參與率達 100%，並導入外部評鑑制度以提升專業決策支持。	內部控制與反貪腐風險管理制度建置	- 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與風險辨識，2024 年起以「營運、法遵、資訊安全」三面向導入風險熱點圖機制，並每半年提交董事會審議。 - 建置反賄賂管理制度與員工誠信守則，強化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簽署機制，2025 年前 100% 新增供應商完成反貪腐聲明。	資訊透明與股東權益保障	- 公司每年依法揭露股東會資料與財務資訊（含年報、季報與重大訊息），維持與投資人之良好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與申訴機制窗口。 - 著重中小股東權益保護與電子投票系統運用，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治理自評及公司治理評鑑作業，2024 年治理評鑑等已達台灣證券交易所標準。	永續治理與跨部門整合	- 自 2024 年起，ESG 各領域負責單位須於年初擬定行動計劃與 KPI，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審核後執行，年底進行成效評估，並與員工績效部分連結。 - 建立治理績效與 ESG 績效掛鉤之獎勵制度，強化高階主管對永續發展策略實踐之責任歸屬與激勵設計。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方面	策略與目標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強化治理功能	- 董事會成員結構持續多元化，目前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定期召開會議，並依規章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與職能表現自我評鑑。 - 將依據法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督導，統籌 ESG 三大面向之策略擬定與目標監督，推動委員會成員參與率達 100%，並導入外部評鑑制度以提升專業決策支持。												
內部控制與反貪腐風險管理制度建置	- 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與風險辨識，2024 年起以「營運、法遵、資訊安全」三面向導入風險熱點圖機制，並每半年提交董事會審議。 - 建置反賄賂管理制度與員工誠信守則，強化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簽署機制，2025 年前 100% 新增供應商完成反貪腐聲明。												
資訊透明與股東權益保障	- 公司每年依法揭露股東會資料與財務資訊（含年報、季報與重大訊息），維持與投資人之良好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與申訴機制窗口。 - 著重中小股東權益保護與電子投票系統運用，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治理自評及公司治理評鑑作業，2024 年治理評鑑等已達台灣證券交易所標準。												
永續治理與跨部門整合	- 自 2024 年起，ESG 各領域負責單位須於年初擬定行動計劃與 KPI，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審核後執行，年底進行成效評估，並與員工績效部分連結。 - 建立治理績效與 ESG 績效掛鉤之獎勵制度，強化高階主管對永續發展策略實踐之責任歸屬與激勵設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嚴格遵循《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相關法規，並透過內部審查機制與第三方環保稽核，確保營運過程符合法規要求。截至目前，本公司未發生任何環保違規事件，顯示在法規遵循方面的嚴謹與成效。我們持續提升環保管理制度，建立環保法規鑑別與監測機制。每季度遵循法規更新清單，確保新法規要求能即時納入企業管理體系。為了保證法規符合性內部審查，本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團隊，定期對營運流程進行合規檢查，確保所有環境管理措施符合國內外環保標準。同時，與公正第三方合作，優化永續管理的合規性。本公司與文化大學合作建立永續顧問機制，同時與公正第三方機構進行定期審查，確保法規落實，並獲得專業建議以持續改善現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推動綠色製造與污染防治措施，減少高環境負荷物質的使用。確保所有產品符合 RoHS（限制有害物質）、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標準，減少對環境與人類健康的影響。改善廢棄物分類與資源回收，優化生產與辦公流程中的廢棄物處理方式，確保有害廢棄物零違規、可回收資源最大化。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屬於高科技密集、原物料依賴度高的製造業型態。產品核心原料不僅具備高度技術要求，其生產、提煉與加工過程亦對環境與氣候具有實質影響。 考量氣候變遷對關鍵材料供應、成本與法規面的影響，公司將環境風險納入關鍵材料管理的策略規劃中，具體潛在的風險面向如下： 1. 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穩定性影響：氣候異常事件如洪水、乾旱與極端高溫，可能造成上游供應鏈中斷，導致銅箔與樹脂等材料出現交期延遲與價格異動。 2. 碳排與環保法規風險：全球碳定價制度與碳關稅（如歐盟CBAM）上路，使原物料供應商若缺乏碳盤查與減排能力，將面臨額外稅負與採購困難，間接影響本公司原料取得與成本結構。 3. 高碳材料替代壓力：銅與某些樹脂製程屬高碳足跡製程，若無替代策略，將面臨外部投資人與客戶永續要求壓力。 4. 原物料開採衝擊環境議題：銅礦開採若未符合國際ESG規範，將可能產生污染、毀林、社會爭議等風險，牽動企業品牌與ESG評比表現。 本公司面對前述的潛在風險，我們的因應措施為： 1. 碳足跡盤查與原物料來源審查：對高碳原物料進行碳排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查與供應商環境績效審核，逐步導入低碳材料選擇機制與生產優化。 2. 供應商永續能力評核制度：要求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須提供環保證書（如 ISO 14001）與碳盤查資料，並列為年度供應商評鑑指標。 3. 替代材料與技術評估：評估生物基樹脂、再生玻纖等新材料導入可行性，以降抵對高碳材料依賴。 4. 氣候風險納入採購策略：針對來自高風險氣候區域的供應鏈設置風險等級，調整安全庫存與緊急替代來源機制。 5. 政策因應預警：建立碳邊境稅法規追蹤小組，與產業公協會合作，及早因應國際環境法規與市場壓力。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結構，並落實資訊透明。我們建立了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完善員工照護與福利措施，確保所有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機會，並尊重、保障其基本人權。公司積極推動多元化招募與反歧視政策，同時制定系統化的人才培訓計畫，鼓勵員工自主成長，並藉由問題解決與目標達成歷程，提升專業技能與職涯發展。 在治理透明方面，各級主管以身作則，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職場安全，並主動公開治理團隊的背景與專業資格，接受內外外部監督。公司不定期舉辦溝通會議，促進雙方資訊對等與溝通順暢，營造友善、透明且互信的工作氛圍，進而提升員工留任率與企業認同感。為強化員工參與，公司設置專屬申訴管道，鼓勵同仁反映意見，並將其納入人權政策檢討與優化依據。定期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並針對非正式工作者提供安全教育與培訓，確保所有工作夥伴的權益獲得保障。我們堅守公平待遇原則，公開透明薪酬結構，並透過薪資分析確保合理性與合規性。綜合而言，公司致力於落實勞動人權政策，推動企業與員工的共好發展。藉由規劃可持續優化的目標，豐富企業文化並履行社會責任，實際創造健康、永續的組織生態系統，並為企業因應外部環境變化、創造長期價值奠定堅實基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員工之敘薪、獎金與員工酬勞，主要參考市場同業水準，並考量學歷、工作經歷、專業技能、職位職責及工作表現與績效，參照公平原則不因種族、階級、語言、宗教、政治、國籍、性別、年齡或婚姻情況等因素，有任何差別化或歧視待遇。 本公司依循公司營運績效、社會物價指數、同業薪酬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準，及求職市場工作經驗與專業技能等項目，通盤討論、評估及審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與制度。 同仁固定薪酬由本薪、各項津貼（如職務、技術、證照、交通津貼等）組成，浮動薪酬為獎金（如每月達標紅利、年度考核獎金、年終獎金），公司依年度營運績效並參照同業一般水準，依職位職責、年資、績效及獎懲狀態，經提報董事長核定通過後執行之。期望未來藉由有效的滾動式調整機制，與同仁共享公司經營成果，達到激勵效果帶動營運績效。 本公司台灣地區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個人退休金制度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本公司台灣之團體保險包括員工一定金額之意外險、意外傷害醫療險以及職業災害險。大陸地區員工則依法繳納社會保險（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員工專業能力的持續提升。人才培育策略涵蓋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業技能提升課程，民國113年度共計完成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累積培訓人次與時數均達標，並取得良好成效。 在職涯發展方面，公司採取輪調制度、自我推薦及績效管理等方式，幫助員工規劃清晰的成長路徑。同時，公司重視績效評鑑機制，透過年度考核與溝通平台，連結員工表現與晉升、調薪及獎勵政策，以激勵員工持續進步。並透過組織內的工作經驗、工作職缺、教育訓練、輪調制度、自我推薦、主管甄試及績效管理，來落實員工個人的職涯規劃，使員工個人的期望能與公司的發展相互配合。 此外，公司注重多元化與包容性，確保招募及培育過程中不因性別、年齡或背景產生差異待遇。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人才培育計畫，包括推出系統性的ESG課程，以提升員工在永續發展領域的知識與技能，進一步支持企業的長期成長與競爭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的原則，致力於提供高品質、安全可靠的产品與服務，並在與客戶接洽過程中，不忘提供有品質、健康與安全的軟體服務。在資訊安全日益重要的現代，公司高度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已明確規範客戶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行銷、利用、處理、建檔、刪除及銷毀等各個環節，所有相關合約均由專責單位進行控管。 為確保服務品質，公司持續精進研發與試驗，不斷創新、打開市場潛力和企業的未來性，並認為負責任的物件標示可幫助消費者的購物流程更流暢明快，做出合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且有益於自己的選擇，同時也能讓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屹立不搖。 公司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建構與時俱進的資訊安全架構與基礎環境平台，運用資訊科技創新服務發展，期許藉由提升服務品質進而讓客戶更精準完成目標，並以人工智慧（AI）數位協助優化倉儲物流，持續加快 AI 的計劃與落實，帶動產業的創新。 資訊安全已成為全球關注的重大議題，對於企業而言更是至關重要。 我們高度重視並致力於保護客戶及個人資料，已明確規範在蒐集、行銷、利用、處理、建檔、刪除及銷毀等各個環節。所有相關合約均由專責單位進行控管，以確保客戶資訊的安全無虞。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規劃民國114年8月發行永續報告書。 母公司個體：民國117年完成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民國117年8月發行永續報告書。

(六)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轄下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依照相關部門主管職權分設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是為實現永續經營與達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目標而設立的專責組織。本推動小組執行各項業務、彙整執行計畫、建置永續治理架構、制定並執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策略目標及檢討碳盤查、減碳計畫與供應鏈管理表現等永續相關事務及不定期召開會議以審視永續進展並制定策略，啟動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確保相關目標的落實與成效。目前本公司尚未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循法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致力於應對氣候變遷挑戰，透過系統化的氣候風險管理政策，結合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行動策略，確保公司在永續發展中的競爭力與韌性。我們的因應政策涵蓋減緩、調適及轉移三大核心方向，以有效降低氣候風險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的短期、中期與長期目標，通常涵蓋具體的減碳行動、能源轉型及永續策略 本公司面對日益加劇的氣候變遷挑戰，氣候風險因應策略以短期、中期與長期三個階段，逐步強化企業韌性與永續競爭力：【短期】本公司聚焦於營運穩定性與資料盤查能力的強化，優先完成各廠區及倉儲的氣候風險熱點分析，盤點設備與產線對極端氣候（如颱風、暴雨、高溫）的脆弱性，並制定緊急應變計畫（如防災演練、備用電力與生產備援）。同時導入碳排放與能源監控系統，建立範疇1與2的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為日後報告與揭露奠定基礎。 【中期】

	進入中期，本公司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營運與供應鏈策略整合。包括：投資綠電使用與再生能源設施(如屋頂太陽能)、提高能源效率，並積極尋找具永續能力的供應商，建立氣候風險評估制度於採購流程中。另一方面，依循 TCFD 架構編制氣候風險揭露報告，定期向董事會與外部利害關係人說明企業的風險因應作為與減碳績效。 【長期】 在長期，本公司將著重於轉型創新與淨零目標推進。企業將研發低碳製程與綠色產品(如高能效電子元件)，以因應市場對 ESG 供應鏈的要求，並結合數位轉型，導入 AI 與 IoT 進行智慧能源管理與氣候風險預測。目標於西元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並提升全公司氣候治理能力，確保在全球低碳經濟下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本公司將採取多元策略進行氣候風險管理，以降低營運中斷與財務衝擊。首先，在實體風險方面，可強化廠房與設施的抗災能力，例如提升排水系統、防風結構設計，並規劃區域性備援產線與倉儲，確保生產不中斷；同時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提高用電效率，減少極端氣候對能源供應的不利影響。在轉型風險上，企業可加速綠色轉型步伐，包括採用再生能源、自建太陽能發電系統，降低碳排放與未來碳成本；並配合國際永續法規與客戶 ESG 要求，建立碳足跡盤查與揭露制度。此外，亦導入供應鏈永續評估機制，挑選具備氣候韌性的供應商，同時強化與政府、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推動綠色技術創新。透過這些策略，本公司將能提升整體抵抗氣候風險的能力，並在全球低碳趨勢中維持競爭優勢。 綜而言之，有以下步驟： 減輕風險:推動節能技術應用，提升能源效率。採用低碳材料與綠色供應鏈管理，降低碳足跡。 適應風險:強化基礎設施韌性，應對極端天氣的衝擊。建立多元供應商網絡，確保材料供應。 轉移風險:投保相關風險，分散財務損失。將部分風險轉移至合作夥伴，共同應對挑戰。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深知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及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將氣候

度。	風險管理置於核心地位，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與資訊呈報系統。此系統以部門協作為基礎，要求各部門將氣候風險管理融入日常業務，主動識別並評估涵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同時納入供應鏈相關風險。在運作過程中，各部門定期彙整風險評估報告，透過內部資訊系統提交至由總經理室轄下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小組統合各部門的報告，進行跨部門關聯性分析及情境模擬，從而制定針對性應對策略與行動計畫，包括風險迴避、減輕、轉移及接受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在推動永續策略的過程中，本公司預期將面臨多項來自氣候變遷、法規趨嚴及市場變動所帶來的風險與挑戰。依據 TCFD 氣候風險評估框架，我們針對發生機率較高且衝擊程度較大的五大關鍵風險進行評估後，其所需面對的具體情況及應對舉措，包括： 1. 供應鏈風險：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天氣可能影響原材料供應穩定性，導致物流運輸受阻或供應鏈斷鏈，影響生產與交貨時程。為降低此風險，公司積極推動供應鏈韌性計畫，透過多元化供應商管理、區域化採購與供應鏈盤查，提升供應鏈的持續性與應變能力。 2. 能源消耗模式變化：能源供應的不穩定性與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企業的營運成本與生產效率，特別是在全球能源轉型加速的情況下。為因應此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透過太陽能與風能發電、儲能系統部署及能源管理技術優化，提高能源自主性，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3. 營運成本增加：全球環保法規趨嚴，碳稅與碳權交易制度的實施，將使企業需投入更多資金進行減碳技術升級、能效提升與廢棄物管理，以符合法規要求。本公司將透過持續導入低碳製程、提升產品設計的環保性及材料回收比例，以降低法規合規成本。 4. 法規日益嚴格：隨著國際與區域環保法規不斷更新，企業面臨的合規要求日趨嚴格，如碳排放配額、產品生態設計要求等。為確保符合法規，本公司將持續建立環境合規監控機制，並與政府機構、產業聯盟保持合作，確保企業營運符合最新的環保與碳管理標準。 5. 市場需求變化：消費市場對低碳產品與永續供應的需求持續提

	升，傳統製造模式將面臨淘汰風險。本公司將透過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提高綠色產品占比，如發展高效能 LED、低碳背光模組、新能源汽車電子零件等，確保產品符合市場對環保性能的要求，維持競爭力。	本公司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的策略，全面涵蓋風險辨識、評估、應對及監測，同時確保符合 GRI 標準、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s) 及 TCFD 指引的要求。這一體系不僅幫助企業適應氣候變化，還通過透明的信息披露和科學的管理實踐，推動公司與利益相關方共同邁向可持續未來。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已深刻認知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導致設施中斷、原料供應受阻）及轉型風險（如碳稅制度、低碳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對於企業中長期發展構成的潛在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逐步啟動系統性的氣候風險管理計畫，導入符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的管理制度，並結合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的跨部門專業能量，推動氣候風險辨識、應對與回應流程的標準化與制度化。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考量。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本公司透過能源優化、供應鏈綠色管理與低碳技術應用，在範疇一 (Scope 1) 直接排放與範疇二 (Scope 2) 間接排放中推動減碳行動，並將同時評估範疇三 (Scope 3) 供應鏈端的碳足跡，確保企業減碳行動涵蓋全面性。 內部營運減碳行動：智慧電力管理、綠色辦公推動以及節能設備汰換。 供應鏈減碳管理：本公司將建立並持續優化供應商低碳認證制度，確保合作夥伴符合環保標準，並優先選擇使用再生能源的供應商。減少碳足跡運輸，優化供應鏈物流，降低運輸距離，提高倉儲與配送效率，減少 15% 運輸排放。推進並執行綠色材料採購，增加可回收、環保材料使用比例，減少產品生命週期內的環境影響。 規劃執行再生能源與碳管理措施：提升綠電使用比例，規劃至 2030 年達到 30% 綠能電力採購，減少範疇二 (Scope 2) 碳排放。參與

	碳中和與碳交易機制，評估並逐步參與碳抵換計畫，以抵消企業不可避免的碳排放。建立碳足跡追蹤與報告機制：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碳排放數據監測，確保減碳進展透明化。 透過系統性的營運減碳行動，本公司預計 2030 年碳排放減少 30%，並逐步提升供應鏈減碳能力，推動產業鏈綠色轉型。未來，公司將持續發展低碳技術應用、優化能源管理、強化供應鏈合作，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確保符合 GRI、TCFD、SDGs 及永續揭露指標的國際標準，並為全球光電產業的低碳轉型做出貢獻。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開始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另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進行溫室氣體確信相關事宜。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開始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故不適用。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因應策略以短期、中期與長期三個階段

【短期】本公司聚焦於營運穩定性與資料盤查能力的強化，優先完成各廠區及倉儲的氣候風險熱點分析，盤點設備與產線對極端氣候(如颱風、暴雨、高溫)的脆弱性，並制定緊急應變計畫(如防災演練、備用電力與生產備援)。同時導入碳排放與能源監控系統，建立範疇 1 與 2 的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為日後報告與揭露奠定基礎。

【中期】進入中期，本公司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營運與供應鏈策略整合。包括：投資綠電使用與再生能源設施(如屋頂太陽能)、提高能源效率，並積極尋找具永續能力的供應商，建立氣候風險評估制度於採購流程中。另一方面，依循 TCFD 架構編制氣候風險揭露報告，定期向董事會與外部利害關係人說明企業的風險因應作為與減碳績效。

【長期】在長期，本公司將著重於轉型創新與淨零目標推進。企業將研發低碳製程與綠色產品(如高能效電子元件)，以因應市場對 ESG 供應鍵的要求，並結合數位轉型，導入 AI 與 IoT 進行智慧能源管理與氣候風險預測。目標於西元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並提升全公司氣候治理能力，確保在全球低碳經濟下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往來之前，皆會先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擬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應予以迴避，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載明於公司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章中，已明定相關作業程序、申訴制度等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前揭規章，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	受理專責人員擬制定中，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對於檢舉人之身分一律保密，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未來擬將揭露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相關規範，並遵循相關法規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中規範相關人員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親自出席董事七人、獨立董事三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龍 簽章

總經理：陳志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民國 113.06.24	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 18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案。 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一)通過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一)全面改選第 18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案 董事當選名單:許彩彤、趙志峰、陳曉菁、景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龍、舒逸豪、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聖東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李永誠、張清惠、陳亮佑、蘇忠淦 113 年 7 月 16 日獲新北市府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一)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13 年 7 月 16 日獲新北市府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三)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 1 次	民國 113.01.18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 2 次	民國 113.03.14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6. 全面改選第十八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案，謹提請 討論。 7.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8.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 3 次	民國 113.04.01	1.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3.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4. 提名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謹提請 討論。 5.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 4 次	民國 113.04.1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人事異動案，謹提請 審議。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3.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4.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 5 次	民國 113.05.10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 6 次	民國 113.06.24	1.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互推本公司董事長案，提請選任。 2.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謹提請核議。 3. 聘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謹提請核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 7 次	民國 113.08.09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辦理週轉金中期借款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申請案，謹提請 追認。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 8 次	民國 113.10.04	1. 本公司擬向臺中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謹報請 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 9 次	民國 113.11.11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 10 次	民國 113.12.27	1.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週轉金中期借款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2. 訂定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核准辦法，謹提請 審議。 3. 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提請 審議。 4.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細則」案，謹提請 審議。 5.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第 1 次	民國 114.01.09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

			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第 2 次	民國 114.03.13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6.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第 3 次	民國 114.05.09	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謹提請 審議。 2.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3.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6. 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7.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8.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之凱	民國 113.01 ~	3,370	0	3,370	
	陳秀莉	民國 113.12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

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十四年五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調整(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本公司因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變動，自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表之簽證原簽證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改為陳裕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負責查核簽證。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裕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民國 11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志龍	0		0	0		0
董 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舒逸豪	0		0	0		0
董 事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溫聖東	0		0	0		0
董 事	許采彤	0		0	0		0
董 事	陳曉菁	0		0	0		0
董 事	劉明龍	0		0	0		0
董 事	趙志峰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永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亮佑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忠淦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妙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啟智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宏成	0	0	0	0
財務暨會計部 協理	楊壁紅	0	0	0	0
大股東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黃天然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彤	5,983,690	15.81%	0	0	0	0	無	無	
	119,870	0.32%	2,561,524	6.77%	0	0	陳志龍	配偶	
	3,929,122	10.38%	0	0	0	0	無	無	
陳志龍	2,561,524	6.77%	119,870	0.32%	0	0	許采彤	配偶	
	1,574,245	4.16%	0	0	0	0	無	無	
	0	0.00%	0	0	0	0	無	無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1,533,628	4.05%	0	0	0	0	無	無	
	0	0.00%	0	0	0	0	無	無	
	1,222,828	3.23%	914,172	2.42%	0	0	王世雄	配偶	
劉明龍	1,164,328	3.08%	0	0	0	0	無	無	
	914,172	2.42%	1,222,828	3.23%	0	0	王郭聘	配偶	
王方靜	793,427	2.10%	0	0	0	0	王世雄 王郭聘	女兒	
	554,000	1.46%	0	0	0	0	無	無	
吳超震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30,446,010	100.00%	0	0	30,446,010	100.00%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49,010,000	100.00%	0	0	49,01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核准日期與文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71.11	10	1.2	12,000	1.2	12,000	創立	(經濟部 70.11.13(70) 商字第 169637 號)
75.09	10	2.2	22,000	2.2	22,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經濟部 75.12.01(75) 商字第 324462 號)
80.08	10	4,300	43,000	4,300	43,000	合併皇順貿易公司	(經濟部 80.11.02(80) 商字第 120611 號)
82.08	10	6,300	63,000	6,300	63,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經濟部 82.11.02(82) 商字第 120402 號)
84.10	-	13,860	138,600	13,860	138,600	盈餘轉增資 75,600 仟元	(經濟部 84.10.18(84) 商字第 115493 號)
86.11	10	19,860	198,600	19,860	198,6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經濟部 86.11.10(86) 商字第 122499 號)
89.06	10	45,650	456,500	45,560	456,500	盈餘轉增資 76,128.2 仟元 現金增資 181,771.8 仟元	(經濟部 89.06.05(89) 商字第 117741 號)
89.11	-	56,606	566,060	56,606	566,060	盈餘轉增資 109,560 仟元	(經濟部 89.11.16(869) 商字第 142869 號)
90.12	10	100,000	1,0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125,695.99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8,244.01 仟元 (含員工紅利 6,004.53 仟元)	(經濟部 90.12.14(90) 商字第 09001497160 號)
91.09	-	100,000	1,000,000	85,000	85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元 (含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	(經濟部 91.09.10 經授 商字第 09101371630 號)

92.08	-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 仟元 (含員工紅利)	1,000,000	無	(經濟部 92.08.18 經授 商字第 09201248070 號)
93.09	-	156,000	1,560,000	115,000	1,15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 仟元 (含員工紅利)	1,150,000	無	(經濟部 93.07.20 經授 商字第 09301171180 號)
93.09	-	156,000	1,560,000	114,500	1,145,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 5,000 仟元	1,145,000	無	(經濟部 93.05.17 經授 商字第 0930122649 號)
94.03	-	156,000	1,560,000	112,500	1,125,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元	1,125,000	無	(經濟部 94.03.03 經授 商字第 09401033010 號)
95.05	5.60	156,000	1,560,000	131,500	1,315,00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190,000 仟元	1,315,000	無	(經濟部 94.05.09 經授 商字第 09501084870 號)
95.12	-	156,000	1,560,000	131,407	1,314,070	註銷買回庫藏股 930 仟元	1,314,070	無	(經濟部 95.12.07 經授 商字第 09501274100 號)
96.01	4.20	156,000	1,560,000	142,407	1,424,07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1,424,070	無	(經濟部 96.01.03 經授 商字第 09501294570 號)
97.07	-	156,000	1,560,000	141,407	1,414,070	註銷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元	1,414,070	無	(經濟部 97.07.08 經授 商字第 09701164820 號)
97.09	-	156,000	1,560,000	93,374	933,740	彌補虧損減資 480,330 仟元	933,740	無	(經濟部 97.09.11 經授 商字第 09701229800 號)
98.09	2.55	156,000	1,560,000	133,374	1,333,74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1,333,740	無	(經濟部 98.06.03 經授 商字第 09801106480 號)
98.11	10.75	156,000	1,560,000	148,074	1,480,74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147,000 仟元	1,480,740	無	(經濟部 98.11.18 經授 商字第 09801264330 號)
100.02	16.50	350,000	3,500,000	168,074	1,680,74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1,680,740	無	(經濟部 100.02.11 經授 商字第 10001028000 號)
100.10	15.60	350,000	3,500,000	177,689	1,776,894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96,154 仟元	1,776,894	無	(經濟部 100.10.19 經授 商字第 10001241860 號)
102.10	-	350,000	3,500,000	135,937	1,359,376	彌補虧損減資 417,518 仟元	1,359,376	無	(經濟部 102.10.29 經授 商字第 10201222460 號)
105.09	-	350,000	3,500,000	21,750	217,500	彌補虧損減資 1,141,876 仟元	217,500	無	(新北府 105.09.02 經司 字第 1055308038 號)

106.07	20.70	350,000	3,500,000	24,019	240,19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22,690 仟元	無	(新北府 106.07.24 經司字第 1068047345 號)
107.01	-	350,000	3,500,000	28,436	284,367	盈餘轉增資 44,177 仟元(含員工紅利)	無	(新北府 107.01.09 經司字第 1078001762 號)
107.11	-	350,000	3,500,000	29,574	295,742	盈餘轉增資 11,375 元	無	(新北府 107.11.06 經司字第 1078070605 號)
108.10	-	350,000	3,500,000	30,757	307,572	盈餘轉增資 11,830	無	(新北府 108.10.25 經司字第 1088072812 號)
110.04	13.72	350,000	3,500,000	33,257	332,572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新北府 110.04.22 經司字第 1108027443 號)
110.05	6.49	350,000	3,500,000	37,109	371,09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私募普通股 38,520 仟元	無	(新北府 110.05.10 經司字第 1108031139 號)
112.09	-	350,000	3,500,000	37,851	378,514	盈餘轉增資 7,422 元	無	(新北府 112.09.19 經司字第 1128067821 號)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7,851,415	312,148,585	350,000,000	上櫃(含私募 22,853,440 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彤	5,983,690	15.81%
黃 天 然	3,929,122	10.38%
陳 志 龍	2,561,524	6.77%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1,574,245	4.16%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1,533,628	4.05%
王 郭 聘	1,222,828	3.23%
劉 明 龍	1,164,328	3.08%
王 世 雄	914,172	2.42%
王 方 靜	793,427	2.10%
吳 超 寰	554,000	1.46%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扣除第二十四條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臺幣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因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虧損，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5,445,501
本年度稅後淨損	(NT\$50,013,180)
本期待彌補虧損：	(NT\$44,567,678)
彌補虧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NT\$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24,567,678)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14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8,514,1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 增 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因本公司未公佈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一一三年度因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適用。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一一三年度因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因虧損故無可供分配盈餘。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五)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 92.10.22~92.12.21	民國 93.04.06~93.06.05	民國 93.09.24~93.11.23	民國 93.11.23~94.01.22	民國 94.04.28~94.06.2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臺幣 30~50 元	每股新臺幣 22~42 元	每股新臺幣 10.5~15.5 元	每股新臺幣 10.5~15.5 元	每股新台臺 7~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3,000 股	普通股/5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2,992,800 元	新臺幣 11,711,900 元	新臺幣 11,707,500 元	新臺幣 11,110,850 元	新臺幣 7,055,8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情形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含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

(一) 民國 95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3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劃資金總額：新臺幣 152,6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為民國 95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19,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6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06,400 仟元，民國 95 年第二次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4.2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46,200 仟元。

(二) 民國 97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20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劃資金總額：新臺幣 102,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97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55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02,000 仟元。剩餘未募集額度 160,000 仟股，因發行期限屆滿，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辦理募集事宜。

(三) 民國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20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158,025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98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14,7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0.75，募集資金新臺幣 158,025 仟元。剩餘未募集額度 185,300 仟股，因發行期限屆滿，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於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辦理募集事宜。

(四) 民國 100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18,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149,999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00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9,615,384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5.6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49,999 仟元。經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再辦理募集事宜，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 18,000 仟股之普通股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股數及金額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基於雙方優勢互補，且建構於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之策略佈局，未來透過多方面合作，進而擴大規模效益，對財務結構改善、業務利基之整合具有實益，進而讓雙方獲得成長動能及獲利機會，故原計劃仍屬可行性，視為已收足股款。

(五) 民國 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1)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15,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46,968 仟元。(3)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05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2,269,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0.7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46,968 仟元。(4)經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再辦理募集事宜，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之普通股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金額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影響不大，基於雙方優勢互補，且建構於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之策略佈局，未來透過多方面合作，進而擴大規模效益，對財務結構改善、業務利基之整合具有實益，進而讓雙方獲得成長動能及獲利機會，故原計劃仍屬可行性，視為已收足股款。

(六) 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資金來源

(1)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00 仟元上限。(2)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00,000 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總計發行張數為 250 張，並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5 年，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0%。(3)資金來源：依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為定價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7.22 元，轉換價格以參考價格之九成定為每股新臺幣 6.49 元。(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止，債券持有人黃天然提出轉換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50 張，面額計新台幣 25,000,000 元。依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49 元，轉換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轉換私募普通股 3,852,080 股。(5)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再辦理募集事宜，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00 仟元上限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金額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影響不大。

(七) 民國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1)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1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34,300 仟元。(3)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09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2,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3.72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34,300 仟元。(4)經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再辦理募集事宜，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普通股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金額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影響不大。

2、私募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私募年度民國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資金運用進度金額
民國 95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5 年第 4 季	152,600 仟元	民國 95 年第 2 季	106,400 仟元
民國 95 年度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5 年第 4 季	152,600 仟元	民國 95 年第 4 季	46,200 仟元
民國 97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8 年第 2 季	102,000 仟元	民國 98 年第 2 季	102,000 仟元
民國 98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9 年第 1 季	158,025 仟元	民國 99 年第 1 季	158,025 仟元
民國 100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00 年第 4 季	149,999 仟元	民國 100 年第 4 季	149,999 仟元
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06 年第 3 季	46,968 仟元	民國 106 年第 3 季	46,968 仟元
民國 108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09 年第 2 季	25,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第 2 季	25,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10 年第 1 季	34,300 仟元	民國 110 年第 2 季	34,300 仟元

3、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5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6,400	無。
		實際	106,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5 年度第二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200	無。
		實際	46,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7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2,000	無。
		實際	10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8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8,025	無。
		實際	158,0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0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9,999	無。
		實際	149,9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968	無。
		實際	46,96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	無。
		實際	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300	無。
		實際	34,3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效益分析

民國 95 年度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52,600 仟元與民國 97 年度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02,000 仟元，用以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民國 98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58,025 仟元協助本公司擴大營收金額，且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將可有效之提升，民國 100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49,999 仟元，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民國 105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46,968 仟元，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 109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34,300 仟元，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募集完成後預估之財務結構相關指標如下表：

上列各項指標改善民國 96~民國 110 年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 目/年 度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7 年	民國 9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4.57%	45.01%	55.10%	30.32%	45.46%	48.87%	58.38%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50,650.24%	7,414.59%	73,547.73%	1,787.16 %	1,004.81 %	977.12%	1,147.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32%	55.75%	77.54%	142.21%	122.19%	130.07%	115.28%
	速動比率(%)	52.47%	53.97%	67.96%	137.25%	113.84%	126.50%	114.50%

(八) 民國 99 年度現金增資：

1、資金來源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9975 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33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6.5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330,000 仟元。

2、現金增資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民國 100 年第 1 季	民國 100 年第 3 季
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 100 年第 3 季	240,000 (美金 8,000 仟元)	120,000	1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民國 100 年第 1 季	90,000	90,000	0
合計		330,000	210,000	120,000

3、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超前，因供轉投資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用所致。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已依計劃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實際	158,025	

(2) 效益分析

(a)長期股權投資：臺龍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2 月及 100 年 3 月將所募之股款匯至蘇州宸瀚，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因該機器設備於民國 100 年 3 月始安裝完畢，開始測試量產，截至民國 100 年第 1 季止之營收僅新臺幣 6,406 仟元，故其效益未顯現。

(b)償還銀行借款：本次現金增資已依計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依還款時之利率估算，至民國 100 年底止，可節省利息費用新臺幣 2,207 仟元，已達成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001、A102060 糧商業
- 00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003、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00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05、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006、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007、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008、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009、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10、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01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01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01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01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15、CA01090 鋁鑄造業
- 016、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017、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18、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19、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020、CA03010 熱處理業
- 02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2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24、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25、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02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27、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02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3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33、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4、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035、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03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37、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038、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039、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4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41、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42、E401010 疏濬業
04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4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45、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4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4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4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5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51、E701010 電信工程業
052、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053、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054、EZ02010 起重工程業
055、EZ03010 熔爐安裝業
05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57、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058、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059、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60、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61、F101130 蔬果批發業
062、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0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6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06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6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06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7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7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072、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073、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074、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075、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076、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077、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078、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7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8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8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8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8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08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08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86、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087、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08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8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9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9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9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9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9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9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96、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97、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98、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99、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00、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0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3、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10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05、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106、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7、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08、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09、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110、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1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1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5、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16、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1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118、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19、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120、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21、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2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2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2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6、F210010 鐘錶零售業
127、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2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29、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13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36、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7、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38、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3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40、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4、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45、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47、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4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49、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5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1、F501030 飲料店業
152、F501060 餐館業
153、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5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6、G801010 倉儲業
157、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5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9、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
160、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6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6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3、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6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6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9、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7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71、I504010 花藝設計業
172、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73、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7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7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7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78、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7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80、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181、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82、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83、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84、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85、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186、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8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188、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89、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190、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191、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192、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193、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94、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95、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196、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197、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19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9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00、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201、JE01010 租賃業
- 20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03、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
- 204、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0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民國 113 年度 (西元 2024 年度)
背光模組	45%
LED 光源條	55%
其他	0
合計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公司主要產品為背光模組、LCM 模組、觸控整合 LCM 模組、LED Light bar 及電子主機板等產品自製與加工，係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小筆電、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工業控制及車載等產品之客製化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持續開發智慧型平板電腦(Tablet)、筆記型電腦(Notebook)、工控類、車載前裝與後裝及大、中、小尺寸面板用背光模組。
- (B)持續開發工控用高亮度 LCM 模組、車載用前裝 LCM 模組及全貼合觸控模組。
- (C)車用電子主機板：能源汽車充電指示燈總成、新能源汽車充電樁主機板、車門開關、車載顯示器開關部件、車窗防夾電機主機板、後視鏡組合開關等。
- (D)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用於家電類各種顯示元件：冰箱、熱水器、電梯等領域。
- (E)Mini LED 的燈源板及使用該燈源板的背光模組。

2.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最新市場研究報告，民國 113 年全球液晶面板市場呈現回溫跡象，整體需求增長。全球手機面板出貨量預計達到 21.57 億片，較民國 112 年增長 11.4%，是近年來的高峰。這波成長主要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復甦，特別是中國市場需求的回暖，以及 AI 手機與折疊手機等創新產品的推出。此外，筆記型電腦與電視面板的需求也在穩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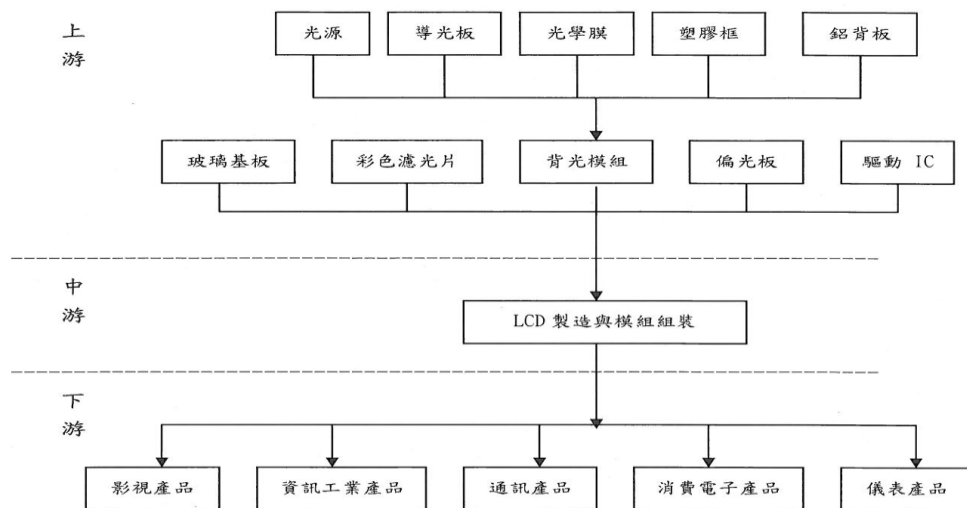
筆記型電腦面板方面，隨著生成式 AI 技術的普及及 AI PC 概念的推動，高解析度、高刷新率面板的需求持續增長。市場研究機構預估，民國 113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為 1.7 億台，雖然僅較去年微幅增長 2.4%，但隨著硬體規格升級，帶動顯示面板的單價提升。尤其是具備 1920x1080 (FHD)及以上解析度的面板需求擴大，逐漸取代 1366x768 (HD)等低階面板，並提升亮度至 300 尼特以上。

電視面板市場同樣出現回溫現象。民國 113 年全球液晶電視面板出貨量預計達到 2.35 億片，相較於民國 112 年成長 1.9%。隨著消費者對於大尺寸電視的需求增加，50 吋以上的大尺寸面板出貨比重攀升，65 吋及 75 吋的出貨量持續擴大，80 吋以上電視的價格逐步下降，也促使此區塊的需求成長。根據 TrendForce 數據，全球電視面板平均尺寸已突破 50 吋，並預計民國 114 年進一步增至 51.1 吋。

展望民國 114 年，液晶面板市場將在政策推動、新興需求和技術轉型的影響下，迎來新的發展機遇。然而，市場競爭加劇和技術升級也對傳統液晶面板廠商提出了新的挑戰。企業需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提升技術實力，以保持競爭優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面板產業結構可分成：材料、面板與模組及應用產品，LCD的上游材料除背光模組外，尚包括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及驅動IC等。下圖為面板產業上、中、下游結構的關聯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片及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項電子產品之範圍。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民國 1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市場經歷了顯著的變化，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數據，民國 113 年全球手機面板出貨量達到 21.57 億片，較前一年增長 11.4%，這是近年來的高峰。在各種顯示技術中，a-Si LCD（非晶矽液晶顯示器）在民國 113 年表現突出，出貨量約為 12 億片，同比增長約 7.2%。這主要歸功於其在低端產品市場的穩定需求，特別是在華南市場和各品牌的穩定提貨。相較之下，LTPS LCD（低溫多晶矽液晶顯示器）在智慧型手機市場的需求呈現持續下降趨勢。民國 113 年，LTPS LCD 出貨量約為 1.8 億片，同比下滑約 43.0%。這主要是因為終端品牌將部分原本採用 LTPS LCD 的中低端手機轉而使用其他技術，導致 LTPS LCD 市場份額縮減。中國大陸面板廠商在民國 113 年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出貨量達到 15.06 億片，市佔率達到 69.8%，預計民國 114 年可能超過 70%，在全球智慧型手機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相較之下，韓國面板廠商憑藉高階柔性 AMOLED 技術，維持在高階手機市場的優勢，民國 113 年市佔率約在 20% 至 21% 之間。台灣面板廠商的 a-Si LCD 市佔率逐漸縮小，日系面板廠則退出手機市場供應，市佔率逐年下滑。蘋果公司計劃從民國 114 年開始，為所有 iPhone 型號採用 OLED 顯示器，完全取代 LCD。這一轉變將使 OLED 在高階手機市場的地位進一步鞏固，可能對 LCD 的市場需求造成衝擊。儘管 OLED 技術在高階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但由於成本和生產效率等因素，LCD 在中低端市場仍將保持重要地位。特別是 a-Si LCD，預計在未來幾年內，仍將滿足對價格敏感的消費者需求。

根據 IDC 的報告，民國 113 年全球 PC 出貨量達到 2.627 億台，較民國 112 年成長 1%。這一增長主要受到中國政府補貼和企業升級硬體需求的推動。此外，筆記型電腦作為 PC 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其顯示面板需求也同步增長。筆記型電腦用液晶面板的出貨量在民國 113 年達到約 2 億片，這一數字與疫情期間的高峰相比略有下降，但仍維持在穩健水準。隨著疫情後遠距工作與線上教育需求穩定，市場需求趨於平穩。根據 Counterpoint Research 的報告，民國 113 年高階筆電面板（包括 OLED 和 MiniLED）出貨量預計年增 36%，市佔率將達到整體筆電市場的 8%。其中，OLED 面板出貨量年增 65%，MiniLED 面板年增 20%，顯示出高階顯示技術正在快速滲透筆電市場。傳統的 a-Si（非晶矽）和 LTPS（低溫多晶矽）LCD 技術在筆記型電腦市場中仍佔據主要地位。這些技術成熟，生產成本相對較低，供應鏈穩定，能夠滿足大多數消費者對價格和性能的需求。根據 TrendForce 的報告，預計民國 113 年 OLED 筆記型電腦的滲透率將上升至 3%，主要受到中國大陸品牌大規模採購的推動。這顯示出市場對高品質顯示效果的需求正在增加，OLED 技術以其優異的色彩表現和對比度，逐漸受到消費者青睞。

民國 113 年，全球電視用液晶面板市場預計將迎來溫和復甦，出貨量和出貨面積均有望實現增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集邦科技的預估，民國 113 年液晶電視面板出貨量將達到 2.42 億片，年增長率約為 3.4%，而出貨面積則有望因產品尺寸放大而年增 8.6%。在民國 111 年下半年開始，面板廠商透過控制產能稼動率，使液晶電視面板庫存水位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度回到健康水平。雖然民國 112 年第四季度品牌終端銷售不如預期，導致報價開始下跌，但面板廠商通過快速減少生產，控制了跌價幅度。2024 年適逢多項大型運動賽事，儘管近年來賽事對面板需求的刺激作用減弱，但對於正在走出嚴重衰退的歐洲市場而言，仍是一劑強心針。品牌商針對賽事的備貨需求已經啟動，加上面板廠商迎接新年及農曆春節，採取大幅控制產能的策略，刺激了下游整機廠商的備貨需求。此外，海運受武裝組織在紅海攻擊商船事件影響，導致歐亞物流運輸週期拉長，進一步推動了面板的短期備貨動能。民國 113 年，全球電視面板平均尺寸預計將持續增加至 51.1 吋，大尺寸面板需求穩定，且中小尺寸面板結構持續升級，全球電視面板平均尺寸恢復成長。此外，韓國廠商 OLED 面板產線折舊接近尾聲，成本下降空間增大，有利於 OLED 面板市場推廣。國際品牌採購策略多元化，三星電子全面布局 WOLED 產品，有利於 OLED 面板市場規模擴展，預估 2024 年 OLED 面板出貨重返成長，滲透率增至 2.9%。總體而言，2024 年電視用液晶面板市場在多重因素的推動下，預計將實現溫和復甦。然而，全球經濟展望仍存在不確定性，終端市場需求的恢復力道將是影響市場復甦程度的關鍵因素。面板廠商需靈活應對市場變化，通過產品升級和產能調整，提升競爭力，以在變幻莫測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穩定運營。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集邦科技的報告，民國 113 年全球液晶顯示器 (Monitor) 面板出貨量達到 1.49 億片，較民國 112 年微增 0.8%。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全球經濟環境的逐漸回暖，以及消費者對高品質顯示器需求的提升。然而，市場仍面臨供應鏈調整和產品快速迭代等挑戰，導致價格波動。在電競領域，民國 113 年全球電競液晶顯示器面板 (刷新率 144Hz 以上) 出貨量達到 3242 萬片，年增長 12%。這一增長主要受到中國面板廠商的積極擴張影響，特別是惠科 (HKC) 和華星光電 (CSOT) 等廠商的出貨量分別年增近 50% 和 40%，京東方 (BOE) 也達到 20% 以上的增長。此外，遊戲《黑神話：悟空》的發布進一步推動了中國市場對電競顯示器的需求。然而，預計民國 114 年電競液晶顯示器面板的出貨增速將放緩至年增 5%，約 3400 萬片。這主要是由於缺乏新的市場刺激因素，以及主流 165Hz 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導致面板廠商盈利困難。因此，部分廠商開始減少 165Hz 產品的生產。值得注意的是，OLED 電競顯示器面板在民國 113 年呈現高速增長，全球出貨年增率達到 132%。這主要是由於 27 吋和 31.5 吋 OLED 電競機種在 2023 年底開始量產，加上三星顯示器 (SDC) 積極降價策略，促進了出貨量的大幅提升。預計民國 114 年，更多品牌將投入資源開發 OLED 電競顯示器，但為維持高階定位和確保毛利，降價幅度可能趨緩，出貨年增率預計下降至 40%，進入穩定增長階段。總體而言，民國 113 年顯示器及電競用液晶面板市場呈現溫和增長。然而，全球經濟環境和消費需求的不確定性，以及供應鏈調整和產品快速迭代等因素，可能對市場復甦程度產生影響。面板廠商需靈活應對市場變化，通過技術升級和產品創新，提升競爭力，以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穩定運營。

根據群智諮詢 (Sigmaintell) 的數據，民國 113 年上半年全球車載面板市場總出貨量為 1.1 億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1%，其中京東方 (BOE) 以 1990 萬片的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一，市佔率達 18%，年增長約 20%。天馬 (Tianma) 出貨量為 1680 萬片，市佔率 15%，同比增長約 24%。友達光電 (AUO) 出貨量為 1170 萬片，市佔率 10%，較民國 112 年同期略有上升。日本顯示器公司 (JDI) 出貨量為 1050 萬片，市佔率 9%，同比下滑約 16%。LG 顯示 (LGD) 出貨量為 860 萬片，市佔率 8%。隨著汽車智慧化的推進，新型顯示技術在車載面板中的應用加速。民國 113 年上半年，10 吋以上的車載顯示面板產品佔比達到 52%，較去年同期增長 7 個百分點。這導致車載顯示面板的總出貨面積顯著增加，達到約 320 萬平方米，年增 26%。此外，OLED、MiniLED 背光顯示、Dual Cell、MicroLED 等新型顯示技術的應用也在加速。儘管市場持續增長，但車用面板市場也面臨挑戰，車用產品在價格上

大幅下滑之外更加強調可靠度與安全性，進入供應鏈的門檻高，驗證時程長達 2~3 年，且需要提供至少 5 年以上的供貨保證。未來，車載顯示市場的增長將更多依賴技術升級和螢幕擴大。面板廠商需靈活應對市場變化，通過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提升競爭力，以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穩定運營。

(4)競爭情形：

目前市場上主要的背光模組廠商主要以台、中為主，尤其近年來紅色供應鏈挾其成本競爭的優勢，產業競爭激烈，雖各大面板廠皆有其集團相關之背光模組廠供應其所需，但在風險分散考量下，專業背光模組廠仍可以以其產品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的優勢下，面板廠仍需要專業背光模組廠作為其供應商。本公司以背光模組設計及生產為基礎同時並積極展開該產品之垂直整合能力，向上掌握背光燈源條的自製，向下拓展 LCM 模組組裝生產及蓋板光學全貼合，擴大對客戶服務的能力及廣度，尤其是在利基型的高亮度工控 LCM 模組及車用 LCM 模組等產品應用類別，占了先行者的優勢來避開單純背光模組生意的價格競爭。

3. 技術及研發狀況

因應市場上的競爭力，公司積極優化 LED 背光模組的設計。隨著市場需求走向，公司更積極的跟進，開發出更高水準更符合市場需求之背光模組，以因應工控及汽車市場的需求，積極的導入背光中小尺寸自動化設備以及 AOI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同時也持續添入 LCM 自動組裝機及光學全貼合的相關設備，增加本公司在背光/LCM 模組一條龍式服務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於研發背光模組之同時並積極展開該產品之垂直整合；向上從 LIGHT BAR 之開發設計原料選擇線材焊接(HOT BAR)整套製程皆可完全自製；向下除了 LCM 模組的組裝之外，也進一步提供觸控整合光學全貼合的 LCM 模組。此一高度之垂直整合可使本公司增加市場的競爭力，除可提供客戶低成本高品質之產品外，在 Lead time 的掌握及產能的彈性上皆優於競爭對手；此 Light bar 除自用外，亦有向外接單之能力且已成功打入數個背光模組客戶供應廠商之列。

汽車方面電動車發展的趨勢已底定，各車廠無不投入資源全力發展。臺龍配合車廠供應鏈進入電動車所使用充電樁主機板及其他車門開關、顯示器開關、車窗防夾電機主機板、後視鏡組合開關等等已有成果，客戶已少量出貨驗證中這將是具有前瞻成長性產品。另外在智慧家電運用方面如家電類冰箱、熱水器、電梯等顯示元件主機板也是開發重點。(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民國年度 (西元年度)	研發費用 新臺幣仟元	佔當年度營收 百分比%
民國 109 年 (西元 2020 年)	56,082	4.00%
民國 110 年 (西元 2021 年)	58,193	3.00%
民國 111 年 (西元 2022 年)	65,559	3.00%
民國 112 年 (西元 2023 年)	47,795	3.00%
民國 113 年 (西元 2024 年)	47,145	3.00%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西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10,460	3.0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年度 (西元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民國 110 年度 (西元 2021 年度)	車用異形背光模組/超窄邊框車用 LTPS in cell 模組/ 車用 Mini LED 背光開發
民國 111 年度 (西元 2022 年度)	車用全貼合觸控整合型模組
民國 112 年度 (西元 2023 年度)	小 OD 值車用 Mini LED 背光開發/加溫型車用 LCD 模組
民國 113 年度 (西元 2024 年度)	車載 Privacy 模組開發/大型化、曲面車載產品應用
民國 114 年度 (西元 2025 年度)	2.5K 解析度大尺寸車用觸控整合型高亮度模組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中，積極開發背光模組客戶數，增加銷售量及營收，加強大陸、日韓系面板廠客戶及系統整合廠客戶等，降低銷售過於集中之風險。提升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來滿足客戶對產品各方面之需求。
- (2) 在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中，配合客戶積極開發多款車載裝置用背光及觸控整合型模組，車載裝置配合車廠都有 4~5 年的產品壽命對於公司長期穩定訂單有非常大的助益。一般車載在毛利率上都高於其他消費性產品等。工控方面已接到國內大廠新機種訂單此部分量少但毛利高有助於業績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區域 \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西元 2024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西元 2023 年度)	
	銷售金額 新臺幣仟元	比例 %	銷售金額 新臺幣仟元	比例 %
內銷	19,684	1%	85,773	5%
外銷				
亞洲	1,482,284	99%	1,551,657	95%
歐洲	0	0	0	0
合計	1,501,968	100%	1,637,430	100%

(2) 主要競爭對手與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華龍廠銷售之產品主要為背光模組、LCM 模組、與觸控整合模組。背光模組競爭對手包括台資瑞儀、中光電，陸資瀚達美、兆紀、偉志等，產品以中小尺寸為主。主要客戶為瀚宇彩晶、緯創、信利、眾福、晶采...等，目前市場競爭激烈尤其陸資廠夾政府補助以低價策略積極搶單對我形成巨大壓力。

車用觸控整合模組則是華龍廠目前主要的產品線，主要是提供給車用及工控的客戶，在原先提供背光模組的基礎下提供客戶更廣的服務來增加公司的競爭力，藉此優勢

來增加爭新案的能力。

本公司昆山臺龍廠已經成為京東方體系中 NB & 平板背光模組中 LED 光源條的主要供應商，在此基礎之下也會再繼續擴展爭取其他面板廠相類似應用的 LED 光源條，及車用產業相關控制板的打件業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產品而言：

因應平板電腦、工控、車載等相關產品需求大幅上升之趨勢，本公司東莞華龍廠接單生產背光模組，昆山臺龍廠生產 LED 光源條及其他車用和智慧家電主機板。

研發完成進入量產之產品而言：

對於已研發完成進入量產之產品，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各機種 COST DOWN 版本，朝向低成本化、輕量化、薄型化、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新產品而言：

本公司除平板電腦之背光模組外，更積極將產品線延伸至工控、車載等產品之背光模組及 LCM 模組以增加公司的競爭力及增加公司的營收與利潤。

(4)競爭利基：

有效的生產能力及優良的品質：

本公司從事生產 LED 背光模組，已有相當之經驗，在產線製程切換之處理與各製程掌控能力亦有一定之水準，對於變化較大的訂單，皆可於交期內完成；並且隨時追蹤調整產線上每個製程之良率變化狀況，提高產能及品質。同時向下游整合進行 LCM 模組組裝及觸控蓋板光學全貼合的製程，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

價格具競爭性且能及時供貨：

目前背光模組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廠商都採取降價方式來爭取訂單，致產業整體獲利空間被壓縮不少，本公司在成本方面控制得宜，並積極管理整合，故可持續擁有原有客戶之後續訂單，同時亦獲得其他客戶之新訂單，使企業能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重視研發及改良：

伴隨著面板終端產品發展新趨勢不斷更新，本公司亦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與時間來研發 LED 背光模組與相關鍵零組件，包括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Mini-LED 燈板、車用和智慧家電主機板等產品，同時將研發成果陸續導入量產，開創公司另一番天地。

技術領先、掌握關鍵零組件：

背光模組成品中材料佔其成本的大部分，本公司與上游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或是共同開發相關零組件等方式，加深雙方的合作關係。以嚴格品管有效管理態度，如此確保材料貨源之穩定供應，亦可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產品的毛利，增加價格的競爭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目前手機市場因 AMOLED 的瓜分及市場趨於飽和造成手機背光廠轉型，積極的轉往中小尺寸發展，並以低價積極搶單對我造成競爭局面加劇。此部分要積極內部管理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另外要提高產品的品質與對客戶的服務拉開競爭對手的距離保持競爭優勢。

不利因素：

目前手機市場因 AMOLED 的瓜分及市場趨於飽和造成手機背光廠轉型，積極的轉往中小尺寸發展，並以低價積極搶單對我造成競爭局面加劇。此部分要積極內部管理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另外要提高產品的品質與對客戶的服務拉開競爭對手的距離保持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簡化供應鏈以提升反應速度及節省成本，因此對於可以提供完整產品線及各式服務的供應商，會優先予以採用。臺龍因與國內外供應商具長期合作關係，與國內外供應商配合良好，價格合理且供應穩定。另臺龍亦多方比較及開發新的供應商，以分散採購來源、降低採購風險，增加議價空間。

本公司改善流程降低直接及間接人員等營業費用，進行生產自動化之資本投入，以節省人力使用，降低各地缺工對本公司生產之影響。以開發生產較高毛利之車載與工控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以提升產品組合之整體績效。與現有客戶均保持良好的關係，互相分享未來的產品發展方向及技術細節，有助於了解市場趨勢。本公司於重要客戶也派有服務人員，與客戶相關人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公司所產製之 LED 光源條、背光模組、LCM 模組、車用電子主機板及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主要提供於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汽車導航系統、汽車儀表、工業儀器、人機介面、電動車充電樁、智能家電。

(2) 產製過程：

背光模組(B/L)

部材進料檢驗➡前加工清潔(各部材依不同特性進行清潔)➡B/L 組裝前工程(LGP、LED 光源條、反射片、絕緣片等材料組裝)➡B/L 組裝後工程(組裝塑框、上下擴散及增光片、背板、QC、FQC 檢驗、掃條碼標籤、包裝)➡後段包裝(成品包裝、入庫)➡成品抽檢(OQC 開箱檢驗)➡倉儲➡出貨。

LED 光源條

材料進料分料➡產線領料➡機器程式調整➡PCB 過錫膏機上錫膏➡過打件機置件➡中檢站目視 LED 外觀(平整度、有無缺件)➡過迴焊爐➡點燈測試(一)➡目視外觀、套板➡噴印➡點燈測試(二)➡目視外觀(放大鏡、CCD、AOI)➡OQC 檢驗➡包裝封箱➡入庫出貨。

LCM 模組

FOG 進料檢驗➡領料➡一檢(機能性檢驗)➡涂布➡組立(OC、B/L)➡Aging(老化烘烤)➡FI(機能性檢驗)➡CI(外觀檢驗)➡QC 檢驗➡廠驗➡Packing(包裝)➡倉儲➡出貨。

觸控整合模組

In-cell FOG 進料檢驗➡領料➡蓋板貼 OCA➡蓋板 with OCA 貼 In-cell FOG➡組立(OC、B/L)➡Aging(老化烘烤)➡FI(機能性檢驗)➡CI(外觀檢驗)➡QC 檢驗➡廠驗➡Packing(包裝)➡倉儲➡出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背光模組	LED 燈條、塑框、增光片、擴散片、反射片、背板	現代精工、一詮、安力、鑫和、富晟等等	良好
LCM 模組	LCD 面板	友達、瀚宇彩晶、天馬、華星光電等等	良好
LED 光源條	LED、PCB、FPC	億光、聚飛、光芯視覺、華神、京東方、愛譜生等等	良好

4・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					
項 目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 年進 貨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 年進 貨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 前一 季止 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 前一 季止 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廠商 A	364,994	31%	無	廠商 B	288,066	26%	無	廠商 B	68,737	25%	無				
2	廠商 B	217,231	19%	無	廠商 C	141,928	13%	無	廠商 D	23,487	9%	無				
3	其他	581,921	50%	—	其他	685,271	61%	—	其他	182,303	66%	—				
	進貨淨額	1,164,146	100%	—	進貨淨額	1,115,265	100%	—	進貨淨額	274,527	100%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 A		685,657	42%	無	客戶 E	534,802	35.61%	無	客戶 E	142,775	40%	無
2 客戶 E		259,391	16%	無	客戶 A	380,821	25.35%	無	客戶 A	83,021	23%	無
3 其他		692,382	42%	無	客戶 B	196,276	13.07%	無	客戶 D	53,109	15%	無
4					其他	390,069	25.97%	無	其他	80,026	22%	無
	銷貨淨額	1,637,430	100%	—	銷貨淨額	1,501,968	100%	無	銷貨淨額	358,931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無。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4 月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5	5	5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7	16	16
	合 計	22	21	21
平 均 年 齡(歲)		48.63	49.49	49.8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75	12.22	12.5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9.09%	9.52%	9.52%
	大 專	68.18%	66.67%	66.67%
	高 中	22.73%	23.81%	23.81%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 (2)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問題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實施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報酬外，其工作之餘或其家庭仍可享有多項的保障，讓員工有「以廠為家，與公司共榮辱」的向心力。以下所列舉為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A.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之當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B.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其健康情況之好壞直接影響公司之生產能力，故為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計劃，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加強其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C. 員工訓練

任何員工本公司依其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專長的需要做廠內、廠外在職訓練，

加強個人之知識能力，以較有效率之方式應用於工作上。另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訂定派訓進修辦法及學歷變更敘辦法。

本公司提供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受訓人數	課程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新臺幣 82,519 元
2. 專業職能訓練	13	84	
3. 主管才能訓練	3	36	
4. 其他訓練	0	0	

D. 員工活動本公司每年皆有計劃性的舉辦多種員工活動，針對休閒上、節慶上作不同之表達方式。

E. 其他

員工結婚給予禮金、父母、配偶、子女喪事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發放員工生育、急難救助金等福利。

(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1. 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且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公司安全。
2.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公司，定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 災害防範措施及應變: 每年定期辦理安全防護演練及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4. 心理衛生: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健康檢查。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煙、每日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
5.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由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人身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因故死亡，以保險理賠補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根據「勞工退休辦法」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正式結清員工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舊年資。故目前本公司退休制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採確定提撥制，並依照相關規範，每月亦會依員工薪資的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另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其自願提撥率按月代扣繳納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制訂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晉用、升遷至退休、撫卹福利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共同的規範。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資雙方間早已達成共識，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的向心力，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一、資通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管理部資訊單位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資通安全政策：

1. 本公司規定定期更新同仁密碼，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2. 本公司規定每位同仁均安裝防毒軟體竊定期確認病毒碼更新。
3. 本公司規定勿開啟來路不明郵件人之電子郵件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軟體防止駭客入侵破壞。
4. 本公司規定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情形。
5. 本公司規定如要增加資訊權限需要填寫資訊需求單。
6. 定期宣導及提供實例資訊安全文件給同仁參考。

三、資通具體管理方案：

1. 本公司採用個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
2. 確保機房實體門禁設置及環境安全。
3. 本公司採用伺服器防毒軟體及防火牆等設備，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4. 機房配置不斷電系統，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運作。
5. 建置定期自動備份系統及異地備援系統並測試完整性防止重要資料遺失。
6. 本公司機房內部有獨立空調，維持資訊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台灣中小企銀	民國 109.06.15~ 民國 114.11.15	一成存款設質擔保	無
中期放款額度	台灣中小企銀	民國 110.11.15~ 民國 115.11.15	每月本利攤還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合作金庫	民國 110.08.09~ 民國 115.08.09	每月本利攤還/ 二成活存設質	無
中期放款額度	新光銀行	民國 113.07.31~ 民國 116.07.31	每月本利攤還	無
短期放款額度	台中商銀	民國 113.10.11~ 民國 114.10.11	每月還利息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71,788	1,125,222	46,566	4.14%
非流動資產	126,681	124,376	2,305	1.85%
資產總額	1,298,469	1,249,598	48,871	3.91%
流動負債	893,823	817,113	76,710	9.39%
非流動負債	16,222	15,704	518	3.30%
負債總額	910,045	832,817	77,228	9.27%
股本	378,514	378,514	0	0.00%
資本公積	21,431	21,431	0	0.00%
保留盈餘	243	50,256	-50,013	-99.52%
其他權益	-11,764	-33,420	21,656	-64.80%
股東權益總額	388,424	416,781	-28,357	-6.80%
(一)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保留盈餘之變動，主因本期淨損增加。				
2、其他權益之變動，主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增加。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501,968	1,637,430	-135,462	-8.27%
營業成本	1,356,318	1,491,688	-135,370	-9.07%
營業毛利	145,650	145,742	-92	-0.06%
營業費用	197,980	162,060	35,920	22.16%
營業利益(損失)	-52,330	-16,318	-36,012	220.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6	-807	-329	40.77%
稅前淨利(淨損)	-53,466	-17,125	-36,341	212.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3,453	-2,662	-791	29.71%
本期淨利(淨損)	-50,013	-14,463	-35,550	245.80%

(一)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1、本期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提列呆帳損失增加所致。
- 2、本期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3、本期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 4、本期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提列呆帳損失所致。
- 5、本期所得稅(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所致。
- 6、因本期為營業損失增加，致本期淨損亦同步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及降低製造成本，以達成利潤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	20.45%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33%	147.78%	-9.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20.24%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4,767	200,150	203,950	330,967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未來投資策略仍抱持穩健原則，以維持目前轉投資公司之正常運作為首要條件，並視實際需求作適度增加投資之規劃，先擬定評估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現行大陸投資之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將自身定義為一營運管理中心，統籌整個集團之研發、管理、行銷策略、財務等，因此未來亦適時將研發完成或較成熟之產品外移予子孫公司生產，使各公司均能各司其職，充份運用集團整體有效資源，以提高市場競爭力，為本公司未來營運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2. 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民國 113 年度雖車用及工控等利基型產品的占比增加，並有車用 LCM 模組及車用內嵌式觸控整合模組等新產品類別的挹注，但 LED 燈源條的客戶需求減少，故在營收及毛利上都顯衰退，故本期公司虧損。

3.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持續研究開發新型 5 吋~17.3 吋應用於車載、工控及平板電腦等各類背光模組產品。

(2) 積極開發潛在新客戶：本公司具備完善的中小尺寸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之製造能力，產品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相對之優勢。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未來除持續擴展各系列中小尺寸背光模組之原來客戶，提升大陸地區等潛在客戶之銷售外。新耕耘的產品&製

程開發，業已獲得客戶的認證。

(3)擴充產品服務深度：本公司具有模組組裝的經驗，除了單純提供背光給客戶之外，也提供客戶組裝 open cell 成為模組的服務，除增加營收之外也可以因為提供更廣的服務來吸引更多的客戶訂單。為持續擴大客戶產能的需求，公司將持續投資背光自動組 film 機、模組自動組裝線及全貼合設備，除了提高效能外也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

(4)積極尋求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規劃，共同運用本公司之既有廠房，設備技術能力進行策略合作發展。

(5)車用電子主機板及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等新產品導入。

(6)導入新的營運項目與資金以強化產業面之多元發展。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501,968	1,637,430
稅前淨利	(53,466)	(17,125)
利息收(支)淨額	(1,991)	(12,377)
兌換(損)益淨額	(303)	3,275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3)	(0.76)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72	72.27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2)	0.2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57	(19.12)

資料來源：民國 113-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本公司採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對於匯率避險因應對策，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品質及收款週期外，外匯資金調度上藉由經常性進銷款項相互沖抵，並儘量採統一幣別，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於經濟景氣變化導致通貨膨脹之現象，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故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隨時搜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在外銷產品訂價時將匯率變動影響因素納入考量，期於匯率波動時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另與主要往來銀行

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率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單位產品報價之參考依據，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2)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劃項目	內容說明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車載、工控背光模組之開發與生產	針對車載、工控市場趨勢，開發各款式之背光模組	8,000,000 元
車用電子主機板/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	汽車電子零部件/家電類各種顯示元件	2,000,000 元
Mini LED	分區控制 LED 燈板、及背光模組總成	2,000,000 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提出影響性評估及因應計畫，必要時公司亦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問題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最近年度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備有專人分析市場產品及技術之演變趨勢，並針對產業之供需變化進行瞭解，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也由於科技的進步，讓本公司產品近年來應用面更加廣泛，本公司仍將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維持競爭優勢，目前尚不致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對公司形象更是重視，故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A. 本公司從事生產背光模組，背光模組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對廠商都採取降價方式來爭取訂單，本公司在成本方面控制得宜，並徹底進行垂直整合，除了LED light Bar自製外，分散數家供應商，藉由培養合作默契多年的供應商支援，達到降低產能短缺與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發生。

B.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與上游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或是共同設立新公司開發相關零組件等方式，加深雙方的合作關係，如此便可確保材料貨源之穩定供應，亦可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產品的毛利，增加價格的競爭性。

(2)銷貨集中之風險

A. 本公司產品LED燈條及背光模組為TFT-LCD產業中之上中游產業，其下游為TFT-LCD面板廠，二者之間產品發展趨勢密不可分，台灣的主要廠商為友達、群創、瀚宇彩晶等廠商，大陸的主要廠商則為BOE、華星、天馬。目前因TFT-LCD面製造廠商，其配合之相關零組件原料需經嚴格認證後方得採購，使得市場具有相當高之進入門檻，且面板製造廠商為降低關鍵性機密外流之風險，一旦與特定燈條廠商或是背光模組廠商進行策略合作並完成開發產品後，便不易更動其供貨來源，形成TFT-LCD面板製造廠商與背光模組廠商合作關係密切之產業特性。

B. 因應措施：

主要客戶為瀚宇彩晶、晨峰泰、飛鳴特、及新泗威……等，除維持原客戶良好關係外，也積極拓展其他客戶如台資模組廠眾福、晶采、三亞及陸資模組廠的信利、德普特等的需求，另外就是拓展車用 LCM 模組及及車用內嵌式觸控整合模組的 Tier 1 客戶如華陽、北斗、佛吉亞、浙江儀表、眾泰等及 Tier 2 客戶如正海、長信、秋田微等來增加產品的縱深。LED 燈條除了原先直供客戶的供應鏈外，也積極爭取如億光、聚飛、榮創……等這些 LED 廠的代工訂單來分散客戶過度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重大營運規劃均由公司管理專業經理人評估產業及公司整體資源後提出營運策略，取得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各部門權責劃分清楚，透過落實公司內控制度，及部門間之協調及溝通，充分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公司營運影響及風險將有效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由資訊課據以執行工作計畫；並由稽核人員每年對資通安全作業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建置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防毒軟體及外接式儲存裝置插入管控來防護主機、資料庫等內網安全，以降低惡意程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另針對重要營運系統，目前除系統自動備份外，另外實施人工備份及定期備份資料還原測試，確保資料完整及安全，降低無預警之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系統中斷資料遺失之風險。針對網路安全，對於釣魚，廣告，勒索等病毒程式，透過防毒軟體及防火牆的建置，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及防火牆版本系統版本，防止駭客及病毒入侵，加強出入資訊機房人員管制，空調，電力及火警系統及滅火器定期檢查維護，確保資訊設備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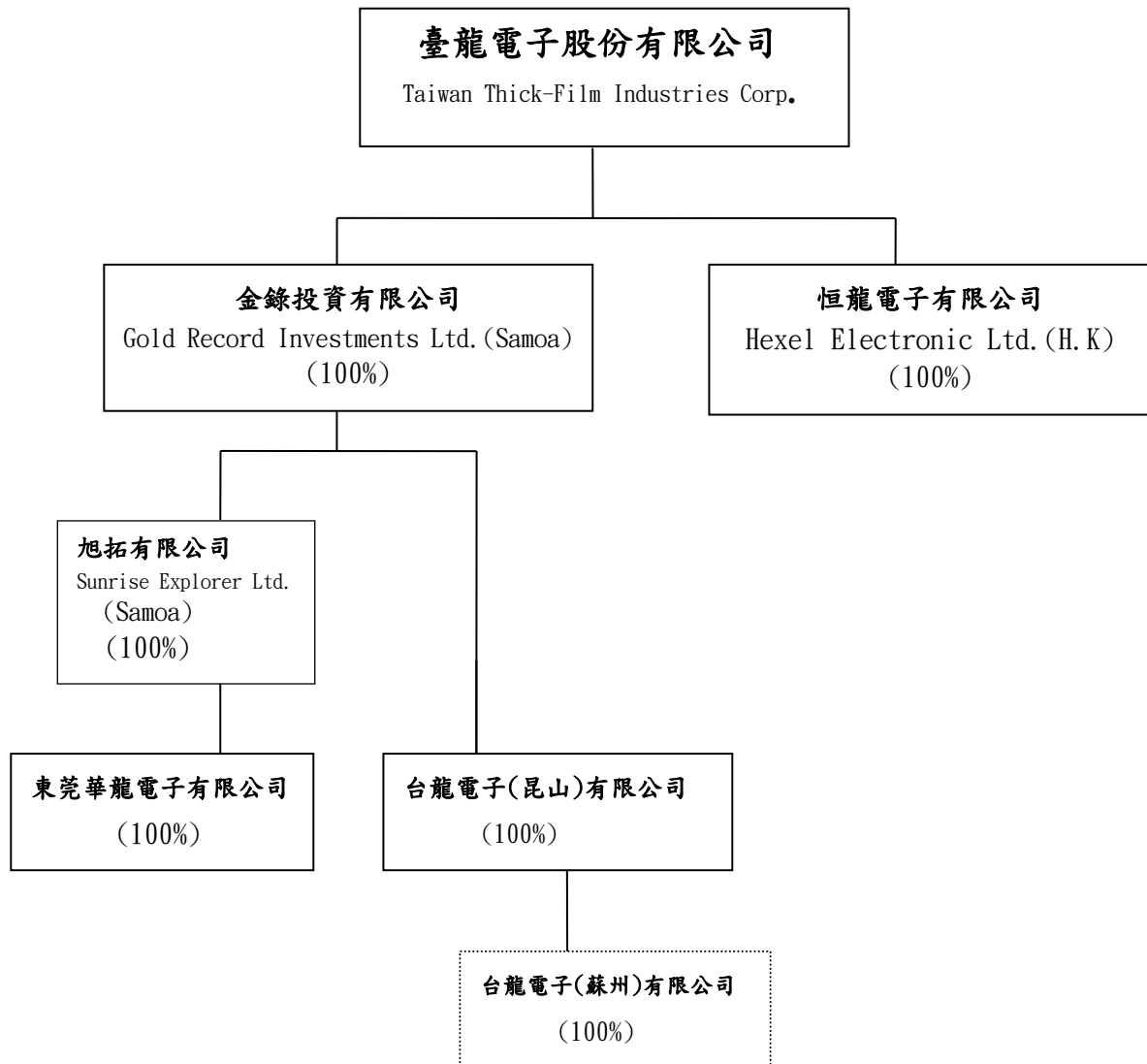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 1、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2000.12.22	Flat 1410, 14/F., The Belgian Bank BLD. 721-725 NaThan RD., KL. Hong Kong	HKD49,010 仟元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1999.08.12	Offshore Chambers, P0 Box217, Apia, Samoa.	USD30,446 仟元	投資事業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2015.2.25	Offshore Chambers, P0 Box217, Apia, Samoa.	USD3,384 仟元	投資事業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1996.3.26	東莞市橫瀝鎮田頭村	人民幣 161,399 仟元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998.5.13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震陽路 569 號	人民幣 44,435 仟元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19.3.18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燕浜路 168 號	人民幣 10,000 仟元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本業：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變壓器等電子零組件。

(2)一般投資業。

1.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3)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之業務係各自獨立運作，並無重大相關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其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49,010,000	100.00%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30,446,010	100.00%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3,383,758.30	100.00%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Gold Rrcord Investments (SAMOA) 代表人：陳志龍	人民幣 161,399,000	100.00%
	總經理	吳啟智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 事	Gold Rrcord Investments (SAMOA) 代表人：陳志龍	人民幣 44,435,000	100.00%
	總經理	李妙玲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臺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妙玲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李妙玲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206,920	99,879	0	99,879	0	-36	-212	不適用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998,172	583,473	0	583,473	0	-121	37,756	不適用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110,944	40,367	0	40,367	0	0	11,318	不適用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722,745	483,516	443,149	40,367	616,224	17,172	11,318	不適用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98,980	801,787	305,904	495,883	828,983	4,428	26,554	不適用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44,780	59,657	9,397	50,260	53,449	7,504	5,042	不適用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資產負債科目採民國11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美金：32.7850；港幣：4.222；人民幣：4.4780；

損益科目採民國113年平均匯率：美金：32.1120；港幣：4.1152；人民幣：4.45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註 1)	民國 95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31 日	民國 95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1,900 萬股	普通股 1,100 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 不超過 30,000,000 股	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 不超過 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6 元。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5 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召開民國 9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 6.94 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5.6 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3.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	1. 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6 元。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5 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召開民國 9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 5.16 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2 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3.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擇定之。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擇定之。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考慮資金需求之時效性，擬依據證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本公司為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考慮資金需求之時效性，擬依據證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5 年 04 月 20 日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臺幣 5.60 元	新臺幣 4.2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83,600,000 預收股本 NT\$106,4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NT\$190,000,000	借：預收股本 NT\$46,200,000 累計虧損 NT\$63,8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NT\$110,00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民國 95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民國 95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流動比率 130.38%、115.28%，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速動比率 129.40%、114.50%。	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流動比率 130.38%、115.28%，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速動比率 129.40%、114.5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 (註 1)	民國 97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民國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4,000 萬股	普通股 1,470 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不超過 200,000,000 股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不超過 20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4.68 元。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3.75 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定價日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 3.18 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2.55 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	1、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3.18 元。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2.55 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 13.43 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0.75 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擇定之。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擇定之。 2. 洽定之應募人為：Ambitious International Ltd. 安比斯國際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用於充實營運週轉，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並可取代向銀行舉借之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公司經營團隊陣容。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臺幣 2.55 元	新臺幣 10.7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NT\$102,000,000 累計虧損 NT\$298,0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NT\$400,000,000	借：預收股本 NT\$158,025,00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11,025,000 普通股股本 NT\$147,00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民國98年第2季執行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產品民國99年第1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收及獲利增加	營收增加，利息支出減少。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註 1)	民國 10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9,615,384 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不超過 18,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其中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3 元。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2.82 元。 2. 暫以決議私募普通股案之本次董事會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為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計算，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臺幣 23 元，私募價格暫定每股新臺幣 18.40 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定價日前股價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計算辦理。 4.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係因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定價依據辦理，而反應當時市場價格應屬合理。如因低於股票面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銷除之，亦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2. 洽定之應募人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3.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臺幣 15.6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NT\$149,999,99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 NT\$53,846,150 普通股股本 NT\$96,153,840 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 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民國 100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收增加，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註 1)	民國 105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0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2,269,000 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不超過 15,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訂價成數：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詳私募專區附件）。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有助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議決訂定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以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為定價基準日，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其中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4.65、新臺幣 24.95 及新臺幣 24.49 元。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5.88 元。 (3) 決議民國 105 年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5.88 元，私募價格每股新臺幣 20.7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 2. 洽定之應募人為：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選擇之對象除符合法規規範之合格特定人外，主要以與該公司既有業務有輔助功能，協助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整合產品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產品多角化經營並擴大市場經營範圍，改善獲利能力，以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擴大未來營運規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民國106年06月09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新臺幣20.7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參考價格之八成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借：預收股本 NT\$46,968,30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24,278,300 普通股股本 NT\$22,690,000 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充實營運資金，民國106年第3季執行完成。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 (註 1)	民國 108 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 ➡ 轉換私募普通股發行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25,000,000 元 (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250 張) ➡ 轉換私募普通股 3,852,08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不超過新臺幣 50,000,000 元 私募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不低於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範圍之特定人為限。2. 洽定應募人為：黃天然策略性投資人：洽同業或產業上下游之策略性投資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挹注營運資金，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9 年 05 月 08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臺幣 6.49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九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借：銀行存款-私募專戶 NT\$25,000,000 貸：應付公司債 NT\$25,000,000 ➡ ➡ ➡ 轉換私募普通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民國 109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者應分別列示。註2：係填列普通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註 1)	民國 10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2,500,000 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不超過 1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訂價成數：私募價格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有助於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一年內分 4 次發行，本次為第 1 次私募普通股發行 2,500,000 股之發行價格，以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為定價基準日，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其中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17.10 元、新臺幣 17.15 元及新臺幣 16.38 元。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14.68 元。 (3)決議民國 109 年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17.15 元，私募價格每股新臺幣 13.72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其選擇之對象除符合法規規範之合格特定人外，主要以與本公司既有業務有輔助功能，協助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整合產品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產品多角化經營並擴大市場經營範圍，改善獲利能力，以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募人 / 與公司間關係：陳志龍 與本公司之關係：董事長 把注營運資金，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10年03月31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新臺幣13.72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NT\$34,300,00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 9,300,000 普通股股本 NT\$25,000,000 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民國110年第2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應募人資料如下：

民國 95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1,900 萬股

民國 95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	5.6 元	股東	無
王世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恆嘉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潘錫照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憲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800,000	5.6 元	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蘇祥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50,000	5.6 元	股東	無
蘇政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許寶蓮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淑雲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5.6 元	股東	無
劉秀琴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瑞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瑞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股東	無
陳世任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憲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憲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邱智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林宜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95 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1,100 萬股

民國 95 第二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世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史安國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謝蘇祥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方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蘇政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楊千瑩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劉秀琴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謝瑞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謝瑞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陳世任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施憲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林鎮源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97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4,000 萬股

民國 97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劉明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3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施憲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謝憲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博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2,7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邱世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方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湯勝民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許寶蓮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潘美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5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楊瓊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楊壁紅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財務主管	財務主管
郭黃秀黎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賴銘毅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江麗華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迪恩傑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98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 普通股 1,470 萬股

民國 98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Ambitious International Ltd. 安比斯國際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4,700,000	10.75 元	股東	無

註 1: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 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 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 辦理中之私募案件, 若已洽定應募人者, 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 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 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100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 普通股 9,615,384 股

民國 100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9,615,384	15.60 元	股東	無

註 1: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 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 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 辦理中之私募案件, 若已洽定應募人者, 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 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 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105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2,269,000 股

民國 105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9 日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皇古科技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207,000	20.70 元	股東	無
全球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62,000	20.70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108 年度私募無擔保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無擔保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00 元。

2.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依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為定價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7.22 元，轉換價格以參考價格之九成定為每股新臺幣 6.49 元。

(2)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00,000 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總計發行張數為 250 張，並依面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5 年，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0%。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金額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黃天然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0 元	無	策略性投資人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止，債券持有人黃天然提出轉換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50 張，面額計新台幣 25,000,000 元。依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49 元，轉換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轉換私募普通股 3,852,080 股。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註 2）	轉換價格 新臺幣（註 7）	換發私募普通股 （註 2）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黃天然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3 款	25,000,000 元	6.49 元	3,852,080 股	大股東	策略性投 資人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3.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依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為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7.30 元，轉換價格以參考價格之九成定為每股新臺幣 6.57 元。
- (2)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00,000 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總計發行張數為 250 張，並依面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5 年，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0%，受託機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因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接獲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人陳伯法先生通知無法參與認購，且於繳款期間內未收到價款，本次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失效。
- (5)雖與原計劃之認購有差異，此差異金額目前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資金不受影響。

民國 109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2,500,000 股

民國 109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3 款	2,500,000	13.72 元	董事長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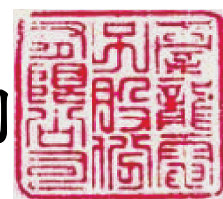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若有相關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重大訊息公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龍

